|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34/14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3月19日** | |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6**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召集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或“IGC”）第三十四届会议（“IGC 34”）于2017年6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爱沙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秘鲁、波兰、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斐济、芬兰、刚果、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古巴、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塞浦路斯、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索马里、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新西兰、匈牙利、亚美尼亚、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87个）。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也作为委员会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南方中心；和欧洲专利组织（EPO）（6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ADJMOR；CS咨询事务所；MALOCA国际；MARQUES-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CEM-Aymara）；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澳大利亚农业知识产权中心（ACIPA）；巴塞罗那大学社会人类学系ETNOMAT项目（西班牙）；萨米议会理事会（SPC）；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巴西知识产权协会（ABPI）；北方土著人民支助中心/俄罗斯土著培训中心（CSIPN/RITC）；德国国际合作署（GIZ）；法国自由–丹尼尔·密特朗基金会；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贸易促进发展中心（CECIDE）；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施政创新中心（CIGI）；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国际土著新闻社（AIPIN）；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健康与环境计划（HEP）；洛桑大学；马赛人文化遗产基金会（MCHF）；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NARF）；民间社会联盟（CSC）；农作物国际组织（CROPLIFE）；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民族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图拉利普部落华盛顿政府事务部；“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doCip）；土著世界协会（IWA）；西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会议；喜马拉雅民间文艺与生物多样性研究计划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产权学会代表（尼泊尔）；独立电影和电视联盟（I.F.T.A）；意大利人种志博物馆学与遗产协会（SIMBDEA）；和音像作品国际集体管理协会（AGICOA）（38个）。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7. 文件WIPO/GRTKF/IC/34/INF/2概述了IGC第三十四届会议散发的文件。
8. 秘书处记录了会上的发言，会议过程进行了网播并录制下来。本报告对讨论情况做了总结，介绍了发言的基本内容，但没有详尽反映所有发言，也未必完全依照发言的先后顺序记录。
9. 产权组织的文德·文德兰先生担任IGC第三十四届会议的秘书。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澳大利亚籍IGC主席伊恩·戈斯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2. 助理总干事米内利克·阿莱穆·格塔洪先生代表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致开幕词。他回顾说，大会在2015年10月延长了IGC在2016/2017两年期的任务授权。IGC在该两年期的工作计划包括在2016年举办两届遗传资源会议和两届传统知识会议以及在2017年举办两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会议。请秘书处举行研讨会，重点探讨未解决的问题，从而达成区域和跨区域理解。应IGC请求，秘书处于2017年6月8日和9日组织了一场关于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研讨会（“研讨会”）。他对出席研讨会的主持人和发言者以其渊博学识和丰富经验为会议做出重要贡献表示感谢。感谢报告员随后将对研讨会进行报告。他希望与会者从交流经验和讨论中获益。他对主席在历届会议间做出的不懈努力和与主席极其密切地展开合作的两位副主席（即印度尼西亚的罗伯特·马瑟斯·迈克尔·泰内大使和芬兰的尤卡·利德斯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地区协调员和许多成员国也在这些闭会期间活动中与主席和副主席保持接触并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IGC第三十四届会议有双重任务：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回顾。他回顾说，IGC第三十三届会议推进了关于条款草案方面的工作，讨论了任务授权中确定的核心问题并就一份需要处理/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文件WIPO/GRTKF/IC/34/7）达成了一致意见。还需要做不少工作，以便进一步统一对待办和未决问题的认识。他呼吁成员国表现出灵活和务实精神，并敦促它们本着妥协精神做出努力，使这个长期项目得以圆满结束。他对土著专家在这一进程中继续作出的优异贡献表示感谢，并鼓励他们尽可能直接和有效地参与。IGC第三十四届会议是根据当前任务授权召开的最后一届会议。依据该任务授权和大会通过的工作计划，IGC第三十四届会议还将是一次回顾情况的会议。邀请IGC向大会提交其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成果，这份文书将会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还邀请IGC考虑将IGC转变为一个常设委员会，如果IGC同意，则请它向大会提出建议。作为下一步，2017年10月的大会将回顾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决定是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在考虑预算编制过程的条件下，大会还将审议是否需要召集额外的会议。他对澳大利亚政府在IGC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对产权组织自愿基金的捐赠致以谢意，这笔捐赠确保可以由专人在IGC表达土著和当地社区（“ILC”）的意愿。他鼓励其他成员国确定各种旨在增加对自愿基金捐款的办法。他提醒各代表团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IPLC”）参与IGC谈判并提高自愿基金在促进它们积极参与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土著专家小组为IGC第三十四届会议拟定的专题是“《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IGC条款草案：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视角》中的待办/未决问题”。主旨发言人是美利坚合众国科罗拉多大学法学院教务长及汤姆森法律教授S.詹姆斯·安纳亚先生，他继续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包括向IGC提交他的技术审查（文件WIPO/GRTKF/IC/34/INF/8）。两位答复者是新西兰纳提阿瓦和纳提波鲁部落成员阿洛哈·特·帕雷阿克·米德女士和菲律宾山地省卡纳耶伊哥洛人珍妮弗·托利·科尔普斯女士。
3. 主席感谢几位副主席的帮助、支持和重要贡献。他们是一个工作团队，他经常征求他们的意见。他感谢各位译员和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他们在幕后默默地工作，但对会议成功做出重要贡献。他还感谢那些提供协调人来帮助推进IGC工作的成员国。协调人尝试缩小分歧，他们付出的努力不容低估。在本届会议开始时，他已经征求地区协调员的意见，他感谢他们提供的建设性指导。他们还将帮助举行一场有建设性的工作会议。他回顾说，本届会议在产权组织网站上进行网上直播，这会进一步提高公开性和包容性。所有与会者必须遵守《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将本着建设性辩论和讨论精神举办会议，希望全体与会者在参加会议时应对规范会议的秩序、公平和得体给予应有的尊重。对于任何有可能不遵守《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及惯常良好行为规章的与会者，他作为IGC主席，保留在适当情况下要求其遵守会场秩序的权利。近几个月来，媒体对IGC工作的兴趣增加了。产权组织新闻办公室正在积极回复记者有关要求报道日内瓦IGC会议的请求。这可能会导致新闻记者在全体会议期间前来对工作中的IGC进行摄影或拍照，以便说明他们的新闻故事。新闻记者将由产权组织新闻和媒体工作人员陪同。摄影将分别进行，未经有关代表团明示允许，摄影不得包括录音。举例来说，在这届会议上，加拿大广播公司的一支摄制组将在IGC全体会议期间分别拍摄一些短片。这是一次为期五天的会议。他打算尽可能充分利用所分配的全部时间。依据当前的任务授权和根据议程第7项，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应当开展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特别着眼于缩小现有的分歧，就各项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谅解，并且审议关于一份法律文书草案的各种备选方案。另外，如工作计划中详细说明的那样，根据议程第8项，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应当对2016/2017两年期内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进行回顾并向大会提出建议。就像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法中商定的那样，将首先讨论议程第8项，然后讨论议程第7项。根据议程第2项，允许地区集团、欧盟、观点相似的国家（“LMC”）和土著核心小组进行不超过两分钟的开幕发言。任何其他发言可以采取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或采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并将在报告中得到反映。强烈鼓励各成员国和观察员进行非正式互动，因为这样会增加成员国认识且可能支持观察员提案的可能性。他承认土著代表及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如工业界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等）的重要性和价值。IGC应当逐步就每一个议程项目达成商定的决定。已经商定的决定将于6月16日（星期五）散发，以便IGC正式确认。本届会议的报告将在会议闭幕后编拟并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以便它们发表意见。报告将使用全部六种语文编写，并提请IGC下一届会议通过。主席指出，他已经编写三份关于下列事项的说明：(1)他先前为IGC第三十三届会议编写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说明的后续；(2)情况回顾及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以及(3)会议的工作方法。他提供前两份说明的目的是帮助编拟报告。不过，这些说明不具备任何地位，而且并不预判任何成员国的立场。他已经与地区协调员和具有利害关系的成员讨论了第三份说明，他们已经对此达成了一致意见。他向秘书处、研讨会主持人和发言者表示祝贺。这场研讨会为讨论将在IGC上处理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极好的论坛。最后，他提到LMC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非正式圆桌会议（“圆桌会议”）。他坚决支持这些活动，因为通常是在这些会议上完成实实在在的工作，特别是就不同意见达成共同谅解。假如IGC要想取得这样的成果，即兼顾全体成员国的利益和关键利益攸关方（特别是IPLC和使用者）的利益，那么共同谅解就至关重要。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IC/34/‌1 Prov.2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获得通过。
2. 主席宣布开始开幕发言。
3. [秘书处的说明：许多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并对他们筹备本届会议和研讨会以及编拟文件表示感谢。这些发言没有被写入本报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支持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感谢主席编写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说明和关于在议程第8项之下进行讨论的信息说明。除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进行谈判外，IGC第三十四届会议还将回顾在当前任务授权中取得的进展情况。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IGC第三十四届会议赞成就若干核心问题展开讨论，以便就目标、受益人、客体、保护范围及例外与限制等问题达成共识。如何定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将为IGC的工作奠定基础。该集团的大部分成员认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应当具有包容性和全面性，并且具备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独有特征，不应该需要单独的资格标准。该集团的大部分成员还赞成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给予差别化保护，并认为此种方法为平衡与公有领域的关系以及平衡所有者、使用者与广大公众的权利和权益提供了一个机会。不过，一些成员持有不同的立场。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特征为依据的权利可能是缩小现有分歧的一种解决办法，其最终目标是就不仅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而且确保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均衡和有效保护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关于受益人问题，该文书的主要受益人是ILC。虽然集团的一些成员对此持有不同立场，但大部分成员认为，根据国内法律讨论其他受益人的作用是恰当的，因为在某些情况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无法明确归属于特定ILC。关于保护范围问题，集团的大部分成员赞成根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和特征为其提供最大可能的保护，基于经济权利的模式和基于精神权利的模式对于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能都是恰当的。但有些成员持有不同立场。关于例外与限制问题，根据每个成员国的具体国情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的实质性利益，以均衡的方式考虑有关例外与限制的条款至关重要。考虑到各国的不同国情，应当容许各成员国灵活决定适当的例外与限制。关于议程第8项，虽然一些成员持有不同立场，但集团的大部分成员重申有必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切实的保护。它希望能够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以在当前任务授权下取得的进展为基础，指导IGC今后的工作。它保证该集团会全力支持和配合举办一届成功的会议。它仍然致力于建设性参与谈判，以期达成一个双方都可以接受的结果。它希望讨论将促使IGC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期盼参加议程第8项之下的讨论。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处在一个格外重要的转折点，因为本届会议不仅回顾在三个问题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还要考虑向大会提出新的建议。在议程第6项之下，非洲集团注意到关于自愿基金的文件WIPO/GRTKF/IC/34/INF/4并对各代表团的捐款表示感谢。在议程第7项之下，它希望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有助于解决未决问题并确保关于主要条款的众多意见趋于一致。它强调IGC的正常工作对于关系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实质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这项遗产与各群体的社会认同具有深厚联系，它不仅是一种内在的社会和经济价值，还是丰富多彩的创新形式。因此，在世界各地，无论是从人权方面，还是从生物多样性方面来说，这项遗产都得到承认。必须对它加以保全，所以它需要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最适合实现最佳保护效果。非洲集团建议IGC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为了让IGC能够着眼于实质性问题而非任务授权，非洲集团希望按照文件WO/GA/47/16规定的那样，使IGC成为一个常设委员会。它保证将建设性和积极地促进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取得成功。
5.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它说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具有专题讨论和评价性质，而拟议工作方法将会确保本届会议尽可能取得最大成效。它承认研讨会和圆桌会议等活动有助于在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问题方面加强认识和共识。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将继续审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的各项核心问题和待办问题，并回顾已经取得的进展和起草一项拟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从而完成2016/2017两年期的任务授权。IGC需要介绍在拟定一份或多份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成果，因为这些文书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到有效和均衡的保护。它强调主席的信息说明有助益，将会促进本周的工作。在关于议程第8项的信息说明中，主席提出了若干需要思考的问题。该集团回顾了自1960年代以来正在讨论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中，在多边层面的所有努力、背景和成就。在2000年成立IGC时，各代表团承诺审议在上述领域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其目的是就一份或各类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协议，从而确保这些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到保护。对GRULAC及其全体成员来说，牢记环境、生物多样性、文化和丰富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需要保护，因而谈判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极其重要的是，应当在新的任务授权之下继续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而新的任务授权应当包括一份列明指示性日期和各类详细活动的行动计划，从而可以精简正在进行的工作和谈判，而且应当向大会指出将要提交的案文，其目的是决定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协调人的工作极其宝贵，并且很高兴看到莫桑比克的玛戈·巴格利女士和智利的马塞拉·派瓦女士再次担任协调人。它欢迎新西兰的艾玛·郝乌莉女士担任新的协调人。这三位协调人的经验和专业技能将继续为IGC的工作作出贡献。必须在IGC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哥伦比亚代表团保证它致力于本届会议取得进展。
6.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它承认，提出一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确保均衡和有效地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一点非常重要。它有很高的期待并且坚信，在主席的娴熟指导和领导之下，各成员国能够缩小现有分歧，在一些核心问题上找到共同立场。它愿意讨论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它的着眼点在于解决一些未解决的问题和考虑一份法律文书草案的各项备选方案。它希望IGC的工作将富有成效并且向大会提交若干建议。IGC第三十四届会议拟订了一份实质性议程。该集团的成员国在本届会议期间将以本国身份发言。它保证该集团将以建设性方式促进圆满完成本届会议的各项工作。
7.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它说，IGC第三十三届会议重新讨论关于均衡和有效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核心问题。不过，尚未达成共同谅解。在产权组织的框架内，IGC必须在各项关乎全局目标和可以切实实现的目标上达成共同谅解，从而就受益人和客体等要素展开有重点且有成效的讨论。它赞成采取循证办法，以便从各成员国已经取得的经验和已经进行的讨论方面汲取教训，同时可以在国家层面拟定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并从国际层面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现有努力中吸取教训。就任何特定结果达成协议之前，应当仔细考虑各种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法律确定性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方面的影响等关键问题。鉴于在圆桌会议期间与会者积极交流观点，研讨会非常有趣，将会促进循证讨论。
8. 中国代表团说，IGC第三十四届会议是在当前任务授权之下举行的第六届也是最后一届会议。在前五届会议期间，各方基于案文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展开了有益的讨论。这些讨论缩小了分歧。相关工作得以推进而且取得了进展。中国代表团确信这些努力和工作将会非常有助于就关键性问题达成共识以及推动制定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将继续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讨论，以求缩小分歧并达成共识。同时，本届会议还将评价已经取得的进展并讨论今后的工作。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中国于2014年起草了一部民间文学和艺术作品版权保护暂行条例。中国已经着手征求公众意见的工作。中国代表团愿意本着积极合作、包容、灵活和务实的精神，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就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进行实质性讨论，以求缩小分歧并达成共识。它相信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成功完成所有议程项目。
9.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注意到研讨会已促成各国采取循证方法分享本国经验和理解核心问题。由于可以在线收看网络直播，它希望这将成为对所有利益攸关方有启发的资料。它鼓励IGC侧重于实质性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讨论，以期对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谅解并在议程第8项之下开展合作。应当以有意义和切合实际的方式安排IGC的工作，支持创新和创造，确保法律确定性，同时强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独特性质。与此同时，这些专题也存在一定共同之处。因此，IGC应当避免在三个案文内制定有分歧的方法来处理相互重叠的问题。日本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就核心问题达成有循证方法支持的共同谅解，从而实现有意义的进展。分享经验会促成就核心问题及其与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关系达成共同谅解。它确信IGC能够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取得进展。B集团依然致力于做出建设性贡献，以求取得双方都可以接受的成果。
1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说为IGC第三十四届会议拟定的目标清楚地表明：(1)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展开进一步讨论及(2)就关于IGC前景的建议进行回顾讨论。根据工作方法，它欢迎关于议程第7项和第8项的正式和非正式讨论之间不存在重叠。它强烈鼓励各代表团以事实和最佳做法为基础探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专题，而且欢迎各代表团提出具体实例，因为这些实例是对辩论极为有用的贡献。为了能够举行并启迪实质性辩论，进一步加强对事实和可用信息及其与IGC任务授权之间关联的共同了解，它在前几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并请产权组织秘书处对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近期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上通过的立法和采取的举措开展一项研究。在讨论今后对IGC的任务授权时应当考虑欧盟代表团的这项议案。它回顾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内容或许已经得到版权及相关权、地理标志和商标的保护。这些现有知识产权制度已经可供潜在受益人使用。成员国应当支持提高认识活动，鼓励利用现有法律框架，并增加利用这些框架的途径。它欢迎就这些专题开展讨论。
1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它说IGC可以缩小现有分歧并就当前问题达成共识。它支持主席拟议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它保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会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使本届会议取得成功。它重申自己会致力于建设性参与协商，以求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结果。圆桌会议的目标已经实现，它对出席圆桌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和地区集团的参与和宝贵贡献表示赞赏。它感谢秘书处成功举办研讨会，为一些问题提出许多有用的真知灼见，包括讨论核心问题、实际经验和思考下一步行动。IGC讨论的问题不仅对全体成员国具有重要意义，对早在首次建立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很久以前，就创造和发展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创新的ILC也具有重要意义。所有社区都有权保有、控制和发展其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IGC需要力争让包括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内的传统遗产和文化遗产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得到更大程度的认可。在两年期内的前几届会议上，IGC内部已经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方面取得了实质性重大进展。它确信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将以IGC第三十三届会议已经取得的进展为基础，也将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取得进展。IGC不仅需要进行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的谈判，还需要回顾情况并向大会提出建议。在IGC第三十四届会议闭幕时，IGC将完成在当前任务授权之下得到批准的工作计划。它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向大会提出若干建议，这些建议以在当前任务授权之下取得的进展为基础，指导IGC未来的工作。既然注意到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意义，IGC就不应当止步，而是应该采取下一步措施，以期通过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保护的文书以及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12. 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的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高兴地报告说土著代表的人数有所增加。她感谢澳大利亚政府为自愿基金慷慨捐款，她还感谢秘书处付出的种种努力，使土著代表能够参加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和研讨会。她感谢以往为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并且希望它们能够再次慷慨解囊。土著核心小组能够投入一整天时间——而不是通常分配的半天时间——进行准备。她希望为全天讨论提供支持将会成为IGC今后会议的持续做法。IGC的工作计划非常充实。土著代表愿意建设性地参加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可能成立的联络小组，而成立联络小组是为了实现如下目标：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遭盗用的一份或多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一致。她回顾了LMC在IGC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发挥的强大领导能力和它们细心考虑土著人民的立场和提案并对此给予至关重要的支持。她希望能够保持这种局面，而且土著代表已经在闭会期间与其人民进行了广泛的磋商，他们很高兴在议程第7项之下提出他们的书面提案并在议程第8项之下发表他们的意见。她期盼土著代表的提案继续得到支持。土著人民以整体眼光看待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他们希望在随着IGC逐步结束谈判，也能够同样以整体眼光而且前后一致地处理三份案文草案。她呼吁这三份文书使用术语应当保持一致，特别是在提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有者时使用“土著人民”。IGC在编写案文草案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必须延长任务授权，以期在今后两年内召集一次外交会议。IGC必须完成工作，这样才能有效应对以惊人的速度发生的盗用传统知识的现象。2017年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获得通过十周年。她回顾了关于土著人民的核心原则，她希望这些原则能够有助于讨论核心问题：(1)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2)土著人民有权拥有和支配各类已经公开的和尚未公开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他们有权对自己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负责，他们有权不让自己的权利受到减损，他们还有权通过包括恢复原状和刑事处罚在内的各种有效机制获得救助。
13. [秘书处的说明：下列开幕发言仅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日本代表团说IGC多年来一直在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必须对迄今已经取得的进展给予应有的认可。然而，即使经过多年讨论，IGC仍然无法就根本性问题——即目标、受益人、客体和保护范围——达成共同谅解，因为各国在理解这些问题方面依旧存在许多分歧。为了解决这种局面，它欢迎有机会加深对当前任务授权中详细介绍的核心问题的理解。分享关于各国经验和做法的具体实例有助于区分一方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作为另一方的“现代”文化表现形式。它全力支持讨论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代表团在文件WIPO/GRTKF/IC/34/12中提出的议案。这类讨论能够补充甚至促进基于案文的谈判。日本代表团愿意本着建设性精神参与谈判。
14.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主席付出的努力将会大大有助于妥善处理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各种意见和立场。它欢迎有机会再次与其他成员国收集并讨论关键问题，它希望IGC将会在这些方面实现共同谅解，从而了解现行知识产权制度的现状。

议程第3项：通过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33/7 Prov. 2）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得到通过。
2. 主席提醒与会者，IGC报告不是逐字记录报告。报告总结了讨论情况，但无须详尽体现所有意见。
3. 西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会议的代表说，IGC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没有收录她在该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秘书处的说明：该代表提到的这份发言是她在土著专家小组会议期间作出的，该会议的报告由土著专家小组的主席（见下文）照常编写。小组会议报告总结会议情况，而非原文逐字记录。]

议程第4项：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文件WIPO/GRTKF/IC/34/2附件中所列的下列五个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墨西哥土著和当地社区企业联合会，民间协会（CIELO）、和平促进和冲突转化土著运动（IMPACT）、DAGBAKA正义世界行动（DAPME）非政府组织、代凯塞耶里玛人促进会（PROYADE）和社会经济治理促进中心（SEGP）。

议程第5项：关于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研讨会（2017年6月8日和9日）的报告

1. 主席请研讨会报告员介绍其报告。
2. 阿曼马斯喀特遗产与文化部组织与文化关系专家艾哈迈德·艾尔—谢希先生就主旨讲话“现有的国际知识产权文书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存在哪些差距？如果存在差距，应当弥合哪些差距？”和第一次圆桌会议“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关键问题：第一部分”报告如下：

“彼得·雅思奇教授发表了一场关于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法律保护领域‘缩小分歧’的主旨讲话。他首先发出三个与认定分歧有关的警告：第一，一般而言，并非在法律保障范围中确定的每一个‘分歧’都必须‘缩小’，在知识产权领域尤其如此；第二，原则上，虽然国内立法和国际法紧密联系在一起，必须采用多边办法给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适足的保护，因为由申请人提出的很多特定问题发生在全球信息经济中；第三，关于一份专门应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新文书是否以及在什么范围内可以成为解决方案的必要部分，他选择对这个问题不作预判。在指明由历史上的分歧造成的某些结构方面的分歧以后，他认定存在四个功能方面的分歧：(1)归属，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渊源得到充分和适当承认；(2)支配，即担心有可能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利用会冒犯或伤害作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托管人的民族和群体；(3)报酬；及(4)对于保护的限制。他接着探讨能否修改《伯尔尼公约》等现有制度以满足上述愿望。他得出结论：在版权的某些最根本假设方面（例如作者身份和作品的‘固定性’）存在理论分歧，而且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版权保护与全面保护之间有很大理论差距。关于有可能如何缩小分歧，他提出了这样的疑问：旧有文化的相对新的表现形式颇有可能尤其对未来利用者最具吸引力，那么根据版权（及相关权）给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部分保护的潜力是否得到充分利用？但是，这仍然会留下一些尚未缩小的分歧，他最后总结了筹划未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制度的人可以从现行版权理论中表述的积极价值观中吸取的若干教训。

第一次圆桌会议讨论了知识产权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关键政策问题。露丝·欧克迪吉教授担任主持人。

保罗·库鲁克教授认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具有下列主要特征：它们是创造性智力活动的产物；它们以口头形式或借助模仿代代相传；它们体现了一个族群的文化遗产和社会身份，而且它们在这个族群内部不断演变、发展并被重新创造。他强调说，对于未经他们同意即以商业手段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擅自公开和使用秘密知识、形象及与本族群有关的其他敏感信息，土著社区和传统社区表达了相当关切。这些社区还反对在被认为具有侮辱性的情况下使用土著名称的象征。还提出了关于准确性和失实陈述的问题。他注意到知识产权文书正在被当作应对土著社区和传统社区关切的政策措施。他还认识到对所有权、独创性和期限等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法律的种种局限。关于在IGC背景下使用词语‘保护’或‘维护’问题，他认为‘保护’一词更为恰当，这不仅因为它涉及的客体和政策目标被认定对利益攸关方的需求极为重要，还因为产权组织大会和IGC作出的决定和表达的偏好也赞成使用这个词语。

胡爽女士谈论了中国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政策。她解释说，为了执行《著作权法》第6条，中国起草了一部民间文学和艺术作品版权保护暂行条例。暂行条例草案的目标是为民间文学和艺术作品提供版权保护，保证正当使用这类作品，鼓励这类作品的传承和发展。民间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定义和各类民间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清单被列入暂行条例草案。条例所称民间文学和艺术作品是指由特定民族、族群或者族群内不特定成员集体创作和世代传承，并体现该民族、族群或者族群的传统观念和文化价值的文学艺术的表达。民间文学和艺术作品包括民间故事、歌曲、戏剧、舞蹈、绘画、雕塑等作品。胡女士解释说，民间文学和艺术作品与版权法所称作品具有某些相同特点，但它们也有一定的独特之处。她指出，《著作权法修正案》第10条规定国务院应当单独制定民间文学表现形式的版权保护措施。

吉汗·英德拉顾普萨先生分享了斯里兰卡和十五国集团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经验。他解释说，斯里兰卡在2003年通过了《知识产权法》。2013年以前，对知识产权、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关联缺乏基本理解。斯里兰卡在2013年进行了一次评估并确定了两个备选方案：等待通过一份国际文书，然后批准该文书，使之成为国内法律的一部分；或者，在这期间采取某些措施。斯里兰卡的机构能力建设囊括了各类政府机构，通过这项举措提高了本国的能力。斯里兰卡分别处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他提到斯里兰卡正在起草一项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政策。十五国集团是由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一批发展中国家构成的集团。关于该集团的经验，他解释说，该集团决定自2013年以来着眼于四个关键领域，其中之一就是知识产权。十五国集团在最近几年里就上述问题举办了两次讲习班：一次是在阿尔及利亚，另一次是在斯里兰卡，主题是制定国家政策。

泰丽·詹克女士举了一个关于回旋镖的例子来说明认为一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公开可用’或‘通用’会产生哪些影响。她解释说，不同部落的回旋镖的式样和形状也不同。她强调，对土著人民而言，许多回旋镖仍然作为象征。她提到一场为了提高人们对于伪艺术及其影响（艺术家受骗/买方受骗/文化受骗）而发起的运动（伪艺术伤害文化）。这些赝品损害土著人民的文化完整性。詹克女士还提到2016年开始对《维多利亚州土著遗产法》进行修订。她举出了若干实例，有些人认为它们能够给人们以启示，其他人则认为它们是仿效。她解释说，各类土著文化协议——例如，澳大利亚艺术委员会与土著艺术家进行合作时使用的协议——鼓励在利用土著人民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时取得他们的同意并与他们进行沟通，这些协议已经在澳大利亚广泛应用。这类协议强烈鼓励在贝壳艺术实例等方面开展合作。她主张成立一个归土著人民所有、由他们控制和管理，在促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权利方面能够发挥关键作用，同时让土著人民、使用者和消费者获益的国家土著文化当局。

贝尔特朗·穆里耶先生解释说，电影行业需要法律确定性和可预见性，特别是因为制作一部影片需要高昂的成本。他不知道版权提供的框架对IPLC来说是否充分。他担心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新权利最终会造成法律的不确定性并至少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创造力。他举了由罗尔夫·德·海尔和拉闵吉宁族人制作的影片‘十条独木舟’的例子。他还举了另一个实例来说明哪些行为可以被视为盗用，同时他又表示担心监管有可能形同检查制度，会削弱表达自由。穆里耶先生强调他信任最佳做法所具有的价值，而且他还提到了由泰丽·詹克编写并由澳大利亚影视管理署出版的一份用于与土著人民、文化和观念进行合作的电影制作者指南。

欧克迪吉教授向几位发言者提出了一些问题并回答了听众提出的几个问题。

詹克女士回答说，她提到的国家土著文化当局可以成为一个全球化模式。产权组织可以协助管理。涉及主管当局的《条款草案》应当包括提供便利、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等职能。她着重说明，由于盗用行为大多发生在境外，因此，需要在国际层面采取对策。

库鲁克教授阐明保护与维护可以互为补充。他认为需要一个比《条款草案》提供的框架更强大的框架，他不知道跨界合作等是否充分。他认为，国民待遇具有局限性，而互惠原则具有相关性，因此应当考虑这项原则。他还对《条款草案》中对限定词的使用没有虑及有效保护表示关切。

英德拉顾普萨先生强调必须让IGC进程产生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穆里耶先生想知道手续是否必要或最佳做法是否并非更好的解决办法。

胡女士强调，必须在权利持有人与公众之间保持平衡，而且必须与其他国家作出共同的努力，以求找到共同的解决办法。她还承认存在民族群体的地方必须保护这些群体，但她解释说中国不存在IPLC概念。

欧克迪吉教授在结束发言时注意到小组中没有人说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重要或不必要。没有人说待办问题无法解决。她认为找到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办法是可能做到的。”

1. 印度常驻瑞士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一秘苏米特·赛施博士就第二次圆桌会议“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实际经验、举措和项目”报告如下：

“第二次圆桌会议由皮埃尔·艾尔·库里先生主持。

彼得·卡马乌先生介绍了肯尼亚在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三个实际经验、举措和项目。第一个是将马赛人的传统文化进行数字化处理，在一个马赛人族群提出请求以后，产权组织与该族群和肯尼亚国家博物馆实施了一个试点方案，使该族群能够以照片、录音和族群数据库的形式创建一项它自己的知识产权。第一个实践实例是通过一个以“泰达篮筐”为对象的多步骤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品牌推广项目，对肯尼亚的篮筐编织工艺进行知识产权和品牌推广，以求掌握一个保护和推广其篮筐的集体商标。第三个实例是2016年的《肯尼亚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法》。该法规定了一套确保权利得到切实保护的制度。他总结了该法的八个条文，并深入介绍了该法第三条（标题为“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规定。

莉娜·马希奥女士作了关于芬兰活遗产维基名录的报告。她证明维基名录是可供参与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名录编制体系，它使芬兰的各个社区有可能展示自己的遗产。维基名录目前为止收录了150个社区中的120个实例，这些实例是通过各类研讨会和其他方式采集的。活遗产的维护和传承共有八个类别。各个社区提供并保有所有的内容，国家古迹委员会对维基进行监督。可以在四种不同的照片和视频许可证之间进行选择，内容则每三年进行更新。可以申请加入国家名录，然后可以进而申请加入教科文组织之下的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ICH”）名录。芬兰正在逐步使维基网成为萨米人展示其工艺传统的工具。

塞西莉娅·皮卡奇女士介绍了菲律宾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经验。她提到《2009年菲律宾国家文化遗产法》，该法规定在加强国家文化艺术委员会及其关联文化机构的情况下保护和维护国家文化遗产。该法第三条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指习惯、象征、表达、知识、技能。第十九条的标题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与分配的国家职责”。她指出名录包括水稻梯田和仪式等物质和非物质遗产。目前，共有41个口述传统条目、10个表演艺术条目、246个仪式/社会习惯条目、26个自然知识条目和39个工艺条目。编写名录的方法包括实地研究和文献记录。她最后介绍了名录简表和国家门户文化数据库及信息共享做法。

肯·范维先生描述了美国印第安人艺术和工艺委员会（“IACB”）的工作。IACB由美国国会创建，它通过拓展印第安人艺术和工艺市场，推动美洲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原住民的经济发展。IACB的首要工作是贯彻和执行《1990年印第安艺术和工艺法》，这是一部广告诚信法律，凡推销“印第安人制作的”产品，而该产品并非印第安人制作的，该法对这样的行为予以刑事和民事处罚。该法禁止以虚假方式使人联想到艺术品或工艺品的制作者是美洲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为销售该艺术品或工艺品而要约或展示，或者以这样的方式销售该艺术品或工艺品。刑事处罚可以包括对个人处以罚金和15年以下监禁或者对法人予以处罚。民事处罚包括禁制令救济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三倍损害赔偿金或惩罚性损害赔偿金。失实陈述的艺术品和工艺品类型可以是传统和非传统式样的首饰、珠串、编织品、衣物、篮筐和美术作品。他举出了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几个案例，他在结束发言时提到通过版权、商标、州法律和海关条例可能给予的额外保护，他还提到为美国土著居民编写的一份知识产权手册，内容包括版权和商标保护。

简·安德森博士介绍了‘本地背景’，这是一项旨在支持土著人、原住民、澳洲土著居民和土著社区专门在数字化环境下管理他们的知识产权和文化遗产的倡议。它提供各种法律、法律外和教育方面的策略，以便妥善处理这类宝贵文化遗产的版权法和公有领域地位问题。它开发各类战略资源和实际解决办法。她总结了这项倡议力求解决的问题以及它的替代性许可和标记方法，特别是传统知识标记。她描述了传统知识标记如何发挥功效和为各社区定制传统知识标记的工作。在举出运用这项倡议的大量实例之后，她最后展望了接下来应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推进旨在传统知识标记开发的部落伙伴联盟，建立一个机构执行的模式，在其他数字化环境中检测传统知识标记，创建一份传统知识标记引用指南以及为生物多样性收集编写一份新的传统知识通知。”

1. 巴哈马国常驻瑞士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公使衔参赞贝纳黛特·巴特勒女士就第三次圆桌会议“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关键政策问题：第二部分”报告如下：

“第三次圆桌会议是在第一次圆桌会议期间开始的关于‘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关键政策问题’的讨论的继续。会议由一位著名律师，也是土著权利的倡导者泰丽·詹克女士主持，有5位嘉宾发言者。

第一位发言者是帕奥拉·莫雷诺·拉托雷女士，她来自哥伦比亚波哥大，是哥伦比亚外交部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司知识产权顾问。她讲述哥伦比亚从知识产权的视角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经验。她解释说，可以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注册为原产地名称，而且安第斯共同体第486/00号决定承认它们属于地理标志，从而为传统产品提供保护。她进而说明，那些希望推广并将它们的手工艺品注册为原产地名称的IPLC得到技术和法律方面的援助。这项制度加上提高认识起到了防止哥伦比亚传统产品被盗用的作用。然而，仍然存在各种挑战，她主张只有建立一个以权利为基础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特殊保护体系才能应对这些挑战，这个独特的保护体系将会进一步促成增强IPLC的权能，促进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商业利用并且支持保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位发言者是Erry Wahyu Prasetyo先生，他来自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瑞士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三秘。他以个人身份发言，强调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IPLC和各国都是极其重要的事情，因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他们的文化身份的核心。他提出，由于在开发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过程中，知识产权对所涉及的创造性和时间方面的投资予以保护，因此采取知识产权方法处理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事宜合情合理。Prasetyo先生说，总体目标应当是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提供在非习惯环境下控制对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防止它们被盗用和滥用的一种手段。他进而说明，受益人应当是IPLC，只要具体情况需要，国家也应当成为受益人。Prasetyo先生以印度尼西亚为例，在该国，由于历史原因，没有IPLC概念，反而是有国家的概念。他说，所寻求的那一类保护有别于保存，它应当包括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应当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当照顾到它们不断发展的特点，还应当以公平、正义和相互尊重为基础。

第三位发言者是阿玛杜·坦科阿诺先生，他是来自尼日尔尼亚美的阿卜杜·穆穆尼大学法学和政治学系法律教授。他说，在涉及经济权利的情况下，相对于根据版权给予限定期限的保护，他赞成给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无确定期限的保护。他用下列要点支持自己的论点，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立足于传统社区的文化身份，它们不仅仅是经济资产；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构成一种持续地世代相传的遗产；有限定期限的知识产权适合人的寿命，不适合作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管人的社区。不过，坦科阿诺教授强调，不应当将无确定期限保护解释成永久保护。

第四位发言者是普雷斯顿·哈迪逊先生，他是美国图拉利普部落的政策分析师。他说，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需要对与多个相关法律领域有关的概念进行更具批判精神的审查。他说，产权组织成员国受到在其他论坛所规定义务特别是人权方面义务的约束，因此，任何产权组织法律文书都应当包含这方面的条文，不得减损。他指出，UNDRIP有20条与界定土著人民对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享有的权利有关。哈迪逊先生主张，有效的保护应当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对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享有的同意权和控制权为基础，而且，在国内法律对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未作规定的情况下，或者，在IPLC‘没有采取合理措施’的情况下，保护不应当容许发生非法盗用的现象。哈迪逊先生说，同意和控制权超出了版权制度的精神权范畴，而且，合格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必须已经在一定时间内在某一特定社区成为习惯做法，而这样的时限要求将会使得新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一定期间无法得到保护，这又会使社区对发展望而却步。他认为，分层法有优点，但除非重新讨论，否则可能会减损国际法和国内法已经授予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哈迪逊先生认为，分层法可能反映兼顾不平等利益攸关方权利和利益的扭曲观点。哈迪逊先生还说，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和以措施为基础的方法并不会相互排斥。

第五位也是最后一位发言者是玛丽昂·希斯科特女士，她是澳大利亚悉尼Davies Collison Cave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主管。她举了几个例子，说明这些年来品牌所有人和消费者对于不冒犯性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觉悟越来越高。她声称大多数冒犯性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情况是出于无知而非狂妄自大；她所举的冒犯性使用实例在公众强烈抗议之后（通常利用社交媒体施加影响）以道歉收场。她说，在消费者推动下，品牌所有者清楚地意识到品牌已经不仅仅是一种具有显著特点的商标：它具有一种应当在可持续性和团结方面担当责任的世界性愿景。她进而说明，国际商标协会（INTA）正密切关注IGC会议程序，它还教导其成员怀有敬意地利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为它们编写在这方面应当遵循的准则。她强调，就它们的企业而言，‘品牌所有人’关心的是公平、透明和确定。然而，她指出，在没有国际法律规范的情况下，以亲善和相互尊重为基础的前瞻性和自我调节的解决方案应当确保尊重IPLC的权利并且对消费者的期待作出回应。她还告诉与会者，国际商标协会将在2017年主办六次关于这个问题的活动。

在专题介绍之后是一段互动性很强的问答活动。除其他外，提出的部分问题包括就下列事项进行的讨论：

* 根据IPLC的各种愿望看待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时，精神权利对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限制，以及必须防止和纠正损害。
* 利用社交媒体作为工具，提高人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 利用商标、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随之产生的费用。
* 关于为IPLC提供行政和法律援助的要求。
* 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注册成商标，这项规划适合动态性质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现有规程和行为规范可以发挥效用，为第三方对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管理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办法。
* 关于所有规程应当基于IPLC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原则的提案。”

1. 列妮·格里柯女士是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瑞士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经济与知识产权事务顾问。她就第四次圆桌会议“过去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准则制定方面的发展：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文书谈判有哪些教训？”和闭幕发言“对下一步行动的思考”报告如下：

“佩德罗·洛夫先生（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高级研究员，瑞士日内瓦）担任主持人。他说，世界正经历着越来越快的技术突变。不过，新的构想和设计往往以先前的发现、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为基础。他确信近期和以往的规范性发展能够对IGC有帮助并为它提供指导。

马可·达莱桑德罗先生（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法律和国际事务司政策顾问，瑞士伯尔尼）将IGC案文草案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二者的摘录进行了比较，他强调IGC可以从《名古屋议定书》汲取教训。达莱桑德罗先生提议，按照在《名古屋议定书》框架内已经获得通过的表述，IPLC应当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背景下的受益人。关于盗用问题，他还提议IGC可以考虑使用一种“积极的方法”，这种方法强调在知识产权制度内适当使用（而不是盗用或滥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关于现有权利和国际文书问题，他提议IGC采取一种承认现有权利的‘以措施为基础的方法’，他还强调了在《名古屋议定书》中体验到的促使其获得通过的变革动力。他建议，IGC应当关注关键问题、以事实为基础的讨论（包括国家经验）、与技术和法律专家团体进行合作以及致力于达成令全体利益攸关方获益的文书。

露丝·欧克迪吉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明尼苏达州明尼苏达大学法学院威廉·L.普罗泽法学教授，明尼阿波利斯/尼日利亚阿布贾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国家版权改革委员会成员）分享了IGC可以从《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谈判中汲取的教训。她指出，其他国际条约谈判表明IGC面临的挑战并非它所特有，所有谈判进程都会面临种种困难。签署《马拉喀什条约》的进程可以指导IGC谈判达成可能的成功。这个进程包括：简单、清楚地界定各类问题；表述可以让全体利益攸关方理解的问题；设计能够妥善处理各类国际条约并就关键原则达成一致的恰当解决方案；确保产权组织就是文书拟定机构；找到可以取得共识的要点；建立联盟和使用说服技巧。她鼓励IGC与会者不要在立场上讨价还价，而是着眼于各项原则和受益人的权益。

芮克思·斯密茨先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遗产公约前秘书，非物质遗产顾问，荷兰莱顿）从教科文组织各项公约的筹备和通过进程中汲取教训，并着重探讨了2005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和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由于客体上具有相似性，这两项公约与IGC的工作相关性最大。他说明了这两项公约的谈判和定稿进展迅速的原因，这些原因可供IGC借鉴。这些原因包括：事先编写了初步草案并就各项定义和目标达成一致；拥护公约的国家为筹办会议出资并动员其他国家给予支持；并非对公约使用的每一个概念都作出定义，一些疑难问题留给行动指令处理，通过这样的办法达成妥协；最后，秘书处积极主动支持谈判会议。

阿洛哈·特·帕雷阿克·米德女士（纳提阿瓦和纳提波鲁部落成员，新西兰惠灵顿）介绍土著人民如何看待从《1993年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马塔阿图阿宣言》和UNDRIP谈判中汲取的教训。她探讨了最终确定这项宣言的路线图及IGC能够从中汲取的教训，包括坚定承诺圆满完成谈判工作，让土著人民充分参与的基本需求、善意、领导力、愿景和共识。她回顾说，通过像UNDRIP一样的IGC文书不过是进程的开始：确保这些文书得到落实才是需要完成的真正工作。

丹尼尔·R.潘托先生（顾问，巴西巴西利亚外交部知识产权司司长）介绍了巴西参与IGC进程的视角和方法。他大致回顾了IGC的历史并且着重阐述证明其工作具有紧迫性的根本理由。他促请IGC审视进程接近达成协议的时刻以及进程为何没有达成协议。他还吁请IGC利用它所积累的大量知识和专长，特别是继续支持交流最佳做法。为效率起见，应当给予IGC更宽裕的时限，以便它进行并完成谈判，借鉴《名古屋议定书》和《马拉喀什条约》等国际文书的成功谈判。

专题介绍之后，除其他外，与会者讨论了：各类条约与在IGC进行的谈判的相关性以及它们在国家和地区环境中的影响；必须扩大IPLC的参与并找到其他能够被付诸实施的非货币机制，从而实现IPLC的参与；考虑到传统上妇女在发展和使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IGC的案文中需要采用一种基于性别的思路。

菲利普·理查德·O.奥瓦德大使在阐述他对下一步行动的思考之前，回顾了IGC自2009年开始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以来IGC所经历的各个阶段。

在IGC的2010/2011两年期任务授权期间，奥瓦德大使从第十六届会议至第十九届会议担任IGC主席。他回顾说，在自己担任主席期间，IGC取得了一定进展，特别是由于引入协调人和组织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在更好地理解相关问题（如需要区分有待考虑的各类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相互关联的问题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他赞扬在韦恩·麦考克大使和伊恩·戈斯先生的出色领导下，IGC在案文方面取得的进展。

在本次研讨会之前，IGC于2015年和2016年组织了多次研讨会，它们通过交流经验和观点，积极地发挥了充实IGC工作的作用。在当前2016/2017两年期任务授权期间，奥瓦德大使看到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尤其是在扼要说明不同的立场，按照不同类型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确定关于受益人和保护范围的备选方案方面，分别取得了良好的进展。良好的精神和为妥协做出的努力促成了这样的结果。不过，尽管取得了进展，必须承认在关键问题上仍然存在重大的差距和有分歧的立场。案文仍然非常详细，需要简化并避免重复。露丝·欧克迪吉女士在发言中主张将细节问题交给国内法律处理，这种更高端的方法其实是可取的。

下一步行动可以包括：按照类似条件延长当前任务授权，包括一项同时拟定三份案文的工作计划；按照不同的条件延长任务授权，这可能会加快拟定更成熟的案文；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将IGC转为一个常设委员会。这些备选方案不一定相互排斥。

奥瓦德大使强调，IGC工作进程对知识产权制度和产权组织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必须认真对待该进程。IGC的任务授权要求取得平衡和公平的成果。实现这样的成果将会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可信度和完整性。各国的立场一目了然。各国已经交流了许多经验，土著小组分享和反映了土著人民在这些问题上的观点。秘书处制作了一个内容丰富的可检索信息图书馆。

现在应该回顾以往的工作，明确这些文书的政策目标，尤其是明确这些文书应当在国际层面解决的侵害行为类型，以及设计一个将会实现这些目标的有效进程。奥瓦德大使郑重呼吁各成员国关注该进程。基于自己参与敏感事务国际谈判的经验，他领悟到，只有推进对话的政治意愿，即使是看似无法解决的问题，也总有克服的办法。他赞扬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躬亲力行，传统知识司司长文德·文德兰先生尽职尽责，本届会议主席戈斯先生在领导该进程中不计得失。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不仅是非洲需要优先考虑的事情，也是其他地区的当务之急。现在到了各成员国为全人类解决这些问题的时候，因为我们团结的理由总比分裂的理由多。奥瓦德大使说成功是能够实现的。”

1. 主席感谢各位报告员所作的清晰、立场不偏不倚且内容详实的报告。主席宣布开始提出问题/发表意见。没有人提出问题/发表意见。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下列报告员的口头报告：Ahmed Al-Shehhi先生，遗产和文化部组织与文化关系专家，阿曼马斯喀特；Sumit Seth博士，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秘，瑞士日内瓦；Bernadette Butler女士，巴哈马联邦常驻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公使衔参赞，瑞士日内瓦；和Liene Grike女士，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经济与知识产权事务顾问，瑞士日内瓦。
2. 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34/INF/9。

议程第6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1. 主席介绍了自愿基金运作的最新情况。在IGC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对IGC完整性至关重要的土著观察员的代表性降低了。在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他们的代表性显著增长。澳大利亚政府提供了相当的资助，但自愿基金仍须保持。他呼吁代表们进行内部协商，为自愿基金捐款。IGC一再承诺支持土著人民参与，对IGC的可信度而言，自愿基金的重要性怎样强调都不为过。他请与会者注意文件WIPO/GRTKF/IC/34/INF/4和文件WIPO/GRTKF/IC/34/3，前者介绍捐款和支助申请的现状，后者介绍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命情况。IGC应邀参加咨询委员会成员选举。主席提议本届会议副主席泰内大使阁下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咨询委员会审议的结果将在文件WIPO/GRTKF/IC/33/INF/6中进行报告。自愿基金还剩余一小笔资金，可再供5人出席IGC第三十五届会议。他恳请成员国考虑提供资金，以确保IGC在土著人民代表性方面的可信度。
2. IWA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指出土著代表人数增加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澳大利亚政府及以往为自愿基金捐款的其他政府。她高兴地获悉自愿基金将资助5位土著代表出席IGC第三十五届会议，她希望今后能够始终以土著代表充分和有效参与为目的增加他们的人数。不过，IGC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后，自愿基金将近乎告罄，她号召各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尚未捐款的成员国——解囊相助。她强调了UNDRIP第18条和第19条。第18条规定他们有权参与影响到他们的事务的决策。第19条对此作了补充，规定国家有义务善意地与土著人民协商并合作，从而在通过并实施立法或行政措施之前取得FPIC。第42条规定，产权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促进尊重和全面适用UNDRIP的规定。她感谢秘书处支持他们参加这个进程。用一整天的时间筹备本届会议使土著代表参加会议情况发生了实质性改观，土著代表人数增加就是证明。由于土著代表人数增加，他们能够更好地筹备建设性地参加全体会议、非正式会议和联络小组会议（如有）。她希望今后继续用一整天的时间筹备会议的做法。下一轮谈判的工作会更重要，需要土著人民充分和有效参与。必须确保保护受益人参加谈判工作的各个方面，这一点变得越来越重要。这方面的做法可以包括任命土著协调人，扩大在任何工作组的代表性，参加土著专家讲习班，还可以任命工作组的联合主席。扩大土著人民参与能够以许多方式启迪和充实谈判进程，这一点多年来已经得到证明。她衷心希望今后以这样的参与为基础开展工作。
3. 主席说，土著代表作出了重大贡献，产生了增加值。他请成员国仔细考虑提供额外资金。
4.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发言仅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就澳大利亚的捐款向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感谢，土著代表的贡献极受欢迎，使辩论变得充实，而澳大利亚的捐款使资助土著代表出席会议得以实现。它强调必须作出集体努力，落实为自愿基金补充资金。最后，它对任命咨询委员会表示欢迎并希望其工作取得成功。
5. [秘书处的说明]：出席IGC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土著专家小组探讨了如下专题：“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IGC条款草案》中的待办/未决问题：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视角”。主旨发言者是美国科罗拉多大学法学院教务长及汤姆森法律教授S.詹姆斯·安纳亚先生。另外两位小组成员是：新西兰纳提阿瓦和纳提波鲁部落成员阿洛哈·特·帕雷阿克·米德女士和菲律宾山地省卡纳耶伊哥洛人珍妮弗·托利·科尔普斯女士。小组主席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Aymara多学科研究中心的安东尼奥·卡帕杰·孔德·乔科先生。专题介绍按计划（WIPO/GRTKF/IC/34/INF/5）进行，发言内容已将原文放进传统知识网站。小组主席向产权组织秘书处提交了该小组的书面报告，其概要转载如下：

“詹姆斯·安纳亚教授的发言首先介绍土著人民渴望(i)超脱任何经济上的考虑，对他们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持文化上的完整性，(ii)从使用他们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中获得经济利益，同时这种获益要与他们的文化完整性一致（WIPO/GRTKF/IC/34/INF/8）。他强调说，消费者享用作者的作品，而知识产权制度则从根本上促进作者获得经济上的回报。IGC的工作至关重要，它找到并且扩展满足土著人民关于保护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制度。安纳亚教授探究了下列核心问题：

* 关于受益人，他明确肯定‘土著人民’一词在现代人权制度下非常重要；
* 关于保护范围，他指出，不同层次的保护或‘分层法’或许呼应知识产权方法，但并未呼应承认土著人民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其文化和社会组成部分的人权方法。在此框架内，知识产权制度应当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i)防止非法占有（国家应当制定民事和刑事程序以处置未经土著人民授权使用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行为）；及(ii)杜绝虚假营销（国家应当确立法律机制以处置虚假营销带有土著原产地标志的产品的行为）；
* 应当以文化权利为基础规定保护的期限。因此，只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土著人民的文化相关，它们就应当受到保护；
* 应当在文书中对例外或限制作出定义和具体表述，并且应当遵守人权法；
* 文书应当包含盗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概念。

最后，他强调摆在IGC面前的问题不仅是技术问题，也是关乎社会正义的问题。

第二位发言者是阿洛哈·特·帕雷阿克·米德女士。她强调土著人民为IGC作出的重要贡献。因此，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对IGC的合法性极为重要。她介绍了《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马塔阿图阿宣言》（1993年），该宣言宣告土著人民能够管理自己的传统知识，而且他们是传统知识的直接后裔，只要他们能够以主要受益人身份支配传统知识，他们还是愿意分享传统知识。她还介绍了关于品质和真实性的毛利人商标‘Toi Iho’，这个商标帮助毛利族艺术家保护他们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她强调全世界各地盗用和冒犯性使用土著人民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行为损害土著人民的权益。土著人民对IGC进程防止盗用有很高的期待，因此，应当在文书中体现‘盗用’一词。她特别提及时尚行业的盗用现象。

第三位小组成员是珍妮弗·托利·科尔普斯女士。她简要介绍了菲律宾土著人民的背景。她论述说，应当调整知识产权制度，使之满足土著人民控制其知识的渴望。她提到了IGC讨论的核心问题。关于受益人，她回顾说土著人民的立场是在文书中规定IPLC作为受益人。她还承认国家主管当局在对权利进行管理方面的作用。关于保护范围，她断言分层法能够不偏不倚地处理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土著人民可以免费分享有些知识，例如，减缓气候变化的生态知识，但必须由土著人民决定如何分享及他们想要分享哪些知识。她举了菲律宾的不同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实例。她回顾了研讨会作出的一些贡献：

* 维护工作属于UNESCO的任务授权，IGC具有不同的任务授权；
* 土著人民的参与对IGC进程至关重要，IGC应当能够不附带任何限制地吸纳人权文书的表述。

孔德先生在结束土著小组发言时向小组成员、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秘书处表示感谢。”

1. [秘书处的说明]：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会议，选举和指定若干人员代表接受资助的IPLC参加IGC的下一届会议。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在会议结束前印发的文件WIPO/GRTKF/IC/34/INF/6之中刊载。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34/3、WIPO/GRTKF/IC/34/INF/4和WIPO/GRTKF/IC/34/INF/6。
2.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3.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的方式，选出了以下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咨询委员会：Hamadi Ag Mohamed Abba先生，ADJMOR代表（马里）；Abdoul Aziz Dieng先生，文化和新闻部技术顾问（塞内加尔）；Parviz Emomov先生，塔吉克斯坦常驻代表团二等秘书（日内瓦）；Aideen Fitzgerald女士，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国际政策与合作科政策干事（澳大利亚）；June Lorenzo女士，土著世界协会(IWA)代表（美利坚合众国）；Ñusta Maldonado女士，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三等秘书（日内瓦）；Kamal Kumar Rai先生，喜马拉雅民间文艺与生物多样性研究计划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产权学会代表（尼泊尔）；和Ofa Veiqaravi Solimailagi女士，总检察长办公室高级法律干事（斐济苏瓦）。
4.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罗伯特·马瑟斯·迈克尔·泰内大使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议程第7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 主席回顾指出，他已就传达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问题与各地区协调员及有利害关系的代表团进行了磋商。关于IGC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成果，将采用前几届会议所采用的工作方法印发文件WIPO/GRTKF/IC/34/6的修订版本。第一次修订稿将在星期三上午前编拟并提交，并为各位代表发表意见和提出进一步的建议留出时间，包括提出案文提案。第二次修订稿将在星期四上午前编拟并提交，并为报告收录一般性评论留出时间。在星期四结束前，将邀请全体会议注意第二次修订稿，并将其与议程第8项之下的其他文件一并转交大会。议程第7项将在星期四结束前结束讨论。议程第8项将在星期五上午重新开始讨论。在全体会议上，将邀请各代表团就若干核心问题发表意见，包括在任务授权中认定的问题。主席打算不按条文顺序介绍核心问题，而是通过发表评论来推动讨论。全体会议仍然是一个决策机构，它的讨论情况将照常报告。他打算根据进度迅速启动非正式会议。他或一位副主席将在各位协调人的积极帮助下主持非正式会议。关于这些非正式会议，每个地区集团将由最多六名代表出席会议，其中一位代表最好是地区协调员，地区协调员出席非正式会议有助于向本集团内其他成员传达会议情况。为了提高透明度，允许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列席非正式会议，但他们不享有发言权。将请土著代表们提名两位参加会议的代表和另外两名列席会议但不享有发言权的代表。参加非正式会议的代表都可以发言，都可以提出案文提案。全体会议曾经确认，只有得到一个成员国的支持，土著代表的提案才能在案文中保留。不进行现场起草工作。协调人拟议案文将被记录，而且只有得到一个成员国支持，该案文才会被继续处理。根据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取得的进展，主席可以设立一个或多个小规模特别联络小组，工作方法文件将进一步详细说明这类小组。新西兰的艾玛·郝乌莉女士和莫桑比克的玛戈·巴格利女士将担任协调人协助非正式会议，她们会密切关注历届会议的情况并跟踪各种意见、决定和提案，包括起草提案。为了能够随着这一个星期时间的推进，各位代表更专注和逐步增加审议协调人的工作，他们可以引入“进行中的工作”等核心问题并在显示屏上介绍为此逐步开展的工作。全体会议注意到协调人提交的文件，这些文件才具有地位。协调人也可发言和提出提案，审阅所有材料，开展起草工作和编拟修订稿。主席编写了一份信息说明，其附件将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关于传统知识的《条款草案》并列，以方便比较。他希望这份说明将成为有用的工具，帮助各代表团比较两份案文并辨明在传统知识案文中取得进展的哪些领域也可以惠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分歧仍然存在，虽然有若干交叉问题，但也有某些领域可能无法达成共识。信息说明是非正式文件，没有任何地位，只代表他本人的观点，不妨碍任何成员国的立场。他希望讨论首先关注下列核心问题：政策目标、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例外与限制、与公有领域的关系以及“盗用”定义。然后进而讨论其他问题，包括权利/利益的管理、保护期限、手续、制裁措施、补救办法和行使权利、过渡性措施、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国民待遇、跨界合作、能力建设与提高认识以及不得减损。主席宣布开始就“政策目标”发表意见。
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主席指导关于待办问题的讨论，即政策目标、客体、保护范围、受益人、使用、权利和利益的管理、例外与限制以及与公有领域的关系。它盼望以事实为基础讨论前述每一个待办问题。关于政策目标，IGC必须考虑到当前的知识产权框架，只要可以适用，就应当提倡该框架。欧盟代表团支持提高认识活动，从而提供各项条件，便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利用各类知识产权，例如版权及相关权、商标权和地理标志权。由于《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涵盖民间文学表现形式，也可以根据与制作者有关的权利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国际层面已经做了许多维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民间文学表现形式的工作，包括《伯尔尼公约》第15条第4款和UNESCO的各类文书。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它更喜欢替代项1。不过，在承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的情况下，它愿意建设性地参加谈判，从而确保政策目标更多地着眼于知识产权制度，同时维护特定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它注意到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不仅注意到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的适用性，也注意到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在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局限性。
4. 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的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说，政策目标应当着眼于保护，而非维护，因为维护并不在IGC的任务授权之内。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可能被歪曲、操纵、混杂或遭受其他滥用的情况下，政策目标不应当促成向第三方转让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只有取得FPIC而且按照保护文化完整性的方式才能进行这种转让。土著人民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其社会、文化、精神和经济方面的关系极为重要，任务授权要求保护土著人民对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和愿望。所有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无论其是秘密的、神圣的、不公开持有的、公开表达的抑或可普遍取用的——都必须得到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受文化产业摆布。土著人民按自己的积极性创造和创新。文书不应当确立为土著人民创设如下义务的目标，也就是他们要为全社会的利益或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而向第三方提供他们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以作出这样的安排，土著人民也可能希望作出这样的安排，但是政策目标不应当是未征得他们的同意就作出这样的安排。
5.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期待以事实为基础讨论政策目标、客体、保护范围、受益人、使用、对权利进行管理、例外与限制以及与公有领域的关系。至关重要的是对文书的总体目标进行有效讨论并就最主要的目标和可以切实实现的成果达成共同谅解。IGC赞成循证方法，它也可以从各成员国实施的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立法经验以及为维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在国际层面付出的现有努力中汲取教训。就任何特定成果达成协议之前应当仔细考虑潜在的后果。在产权组织内部和外部还有处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的其他文书，在产权组织探讨的议题将对现有的文书构成补充。因此，为了就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谅解，为了评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现有国际知识产权框架中应当处于何种地位，以及为了专注于产权组织各成员国最近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通过的立法和举措，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在IGC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出对关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经验及国内立法和倡议进行编纂研究的请求，CEBS支持欧盟代表团的这项请求。
6.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认为，政策目标应当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特殊性给予应有重视，从而着眼于找到防止盗用和滥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最合适对策。必须控制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它更喜欢替代项1，不过在这个星期，它都将尝试更清楚阐明替代项1并建设性地参加讨论，以求实现积极的成果。
7. 埃及代表团说有两个术语应当慎重对待。第一个词语是“维护”，它通常在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公约中使用而且与档案作品有关系，但产权组织的各项公约不使用这个术语，而是通常使用“保护”一词。第二个术语是“利益”，必须用“权利”替换它。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支持按照文书的主要目标起草的替代项1。它愿意建设性地参加非正式会议以求弥合分歧。
9. 加纳代表团说，关于替代项1，删除第1款(d)项的两段不会造成多大损害，因为它们主要表达关于什么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问题。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智力生产活动的产物，对这一点没有任何疑问，因此，它们属于创造和创新，所以分辨作为一项政策目标的第1款(d)项第一段与鼓励创造和创新的第1款(d)项第二段没有多大意义。在替代项1的第二段中，防止错误授予知识产权权利的目标让人们想起就遗传资源讨论的条文，该问题在遗传资源背景下比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背景下更重要。谈到盗用问题，当人们对土著社区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取得版权保护时，土著社区就会丧失他们对这些类型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享有的权利，这样的情况并非孤例，不过第1款(a)项关于防止盗用的目标将会妥善处理这样的情况。为了让替代项1非常简短明晰，它提议删除第1款(d)项和第2段。替代项2将与IGC要采取的行动相抵触。在替代项2(a)中，“非法占用”其实被用于客体，而“非法占用”的定义往往会从“盗用”定义中照搬某些限定性措词了事。这与已经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确定的文书所载目标相抵触。它举了一个非法占用的示例，有些情况下，人们购买或逆向工程处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土著社区想要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此，规定一个与该特定目标相抵触的目标不会有帮助。关于替代项第2款(b)项，基于就替代项1确定的理由，它提议删除替代项第2款(b)项。替代项第2款(c)项会引起麻烦，因为尽管它看似不偏不倚，但它放纵被土著群体投诉的做法。其实，替代项第2款(d)项（关于确保第三方已经获得的权利）也属于这样的情况。所以，如果有人非法获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应当设法保护这种非法获得的权利。加纳代表团理解提出替代项3是本着怎样的精神，不过，人们可以稳妥地省略替代项3且不会造成多大损害，这是因为替代项1处理和应对人们关切的所有关键要素，替代项3处理的问题在替代项1之下都已作了规定。
10.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替代项1承认受益人能够有办法防止盗用。它还考查了替代项3，因为该替代项具有平衡的着眼点，会将各种不同的观点趋于一致并缩小分歧。
11. 主席提出客体问题。在目前的案文中，第3条规定“本文书适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本文书的客体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术语的使用”一条中也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作了定义。IGC可以决定将客体定义放在哪里最合适。第2条和第3条提述了一项标准，明确规定符合定义的哪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将会受到保护。各成员国对于资格标准的一些关键要素仍然存在分歧，因此，需要进一步的讨论。还有代表质疑在第3条中规定资格标准是否必要，因为在一些代表团看来，对权利做出详尽说明的时候，可由保护范围和例外与限制界定最终受保护的对象。有两种不同的思路处理这个问题，缩小在其中一个方面的分歧会有帮助。他宣布开始对此发表意见。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成替代项1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IGC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代表LMC在第2条中提出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定义。它不支持将任何资格标准纳入第2条。它要求从标题中删去“维护”一词。IGC获得的任务授权不是维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是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它认为，结合第2条中体现的LMC在IGC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供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定义，替代项1更为可取。如果客体提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赞成客体。就目前而言，资格标准是无法接受的，因为保护范围已对权利作了详细说明并最终界定什么是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哪些，它们在什么范围内受到保护。关于第3条的标题，假如只是“保护的资格标准”而对保护没有作出定义，该条就没有意义，所以它认为“文书的客体”更好。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维护”一词不可接受，因为它不属于产权组织和IGC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任务授权。
14. 加纳代表团提议保留“保护”，因为该词与任务授权有关。“维护”是在为后代的利益持续保全某种东西的意义上使用，教科文组织就一直致力于此。相反，IGC的任务授权是在知识产权意义上的“保护”，这与采取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未经授权的商业利用、在文化上令人反感或贬低地使用、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取得知识产权的人的活动等有关。长期以来，IGC和大会提述IGC的工作时一直使用“保护”。早在2000年，大会就讨论过“保护”措施。IGC在2008年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后，它就讨论提出具体的“保护”方案。它没有使用“维护”这个词。多次始终提及保护，而未提及维护。关于资格标准，已经确定的标准之一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须经过至少50年时间才值得保护。该标准反映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和它们如何被创造出来有非常深的误解。在考虑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时候，最初是某个人创造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群体将会接手并确实地重复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从而使这种客体的（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断产生的变体发生变化并代代相传，因而难以确定若干期限以便实际知晓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某个变体是何时被创造出来的。关于知识产权，不存在发明人必须等待40年或70年才能申请专利的要求。正是那些主张对土著社区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取得第三方权利的当事方期盼一旦他们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作出改编或提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衍生品，他们就会立即受到保护，可是他们不能凭自己的逻辑理解假如一个人提出一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改编形式，他或她也要等上50年。基于以上所有理由，IGC应当删去明显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一致的“维护”和“资格标准”提法。
15. 主席注意到关于“维护”一词的讨论，还注意到在IGC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介绍过这个词。他请提出该词的成员国考虑它们对该词的立场。
16.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将替代项1与第2条中的定义放在一起。标题得是“文书的客体”。案文无须叙述资格标准，因为定义、保护范围、限制与例外以及法律保护框架中已经体现资格标准。关于“维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并未提及维护。
17. 埃及代表团说，标题应当是“保护的客体”并要求删除“维护”和“资格标准”字样。它支持替代项1。目标是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8.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支持埃及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他说，第2条包含政治和法律内容。既然已经编写了《条款草案》，就始终会有一个客体的定义。要采取下一步行动，明确具体的定义就不可或缺。他已多次提议传统知识是土著人民集体智力活动的产物，它们是随着世界和社会不断演变的人类智慧的创造物，也是IPLC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固有部分。他提出下列定义：“1.受保护的客体。根据第1条的规定，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给予法律保护，使之免受非法使用或盗用行为和做法的侵害。这种法律保护将适用于，除其他外，符合如下条件的传统知识，那就是它们是祖先传承下来的、心灵方面的、非物质或无形的集体文化遗产，而且该文化遗产被认为属于秘密，对集体生活或社区生活而言具有神圣意义。2.传统知识与对传统知识的使用、与管理自然资源以及与被正当地认为对可持续使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食品安全具有传统意义的环境有着固有联系。传统知识与土地、属地、动植物群及其他资源保持某种关系，它是土著人民的传统财产。”
19. 主席注意到没有任何成员国支持“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的提案。
20. 新西兰代表团提出两项建议以期更好地缩小在这一条上的分歧。第一，争议问题是具有资格的范围以及具有资格的例外情况，于是理解这个问题的一个办法就是举出某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个实例，画一个经过所有这些不同层级的流程图，看一看会留下什么以及不同的备选方案，因为结果也许是人们运用所有这些层次，实际上受保护的对象是相同的，那么IGC正在争论的无关紧要的差异，或者人们会发现实际受保护的对象有种种差异。第二，IGC可以考虑无论是国内或国际层面的现行知识产权法律，理解许多层次。这或许有助于理解为什么那些主张将资格、定义、保护范围和例外情况写入条文的人一定要将这些内容予以保留。
21. 日本代表团认为替代项2更好。必须提高明确性，这样，关于是否应当在国际层面为某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保护，IGC就会避免可能发生的争议。替代项2(c)中规定的“代代相传”这种表述并没有给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客体增加任何决定性的特点。日本代表团回顾了关于客体是否应当扩展到今后出现的任何文化表现形式且是否应当符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标准这个问题。IGC必须判定在哪些情况下现代的文化表现形式能够成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这个问题上，替代项2(d)中规定的“不少于50年或五代人”等时间要件应当作为客观判断标准被纳入。
22. 智利代表团鼓励所有代表团考虑它在替代项3中的提案，从而弥合替代项1与替代项2之间的分歧。
23. 乌干达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发的支持替代项1的发言。关于替代项2和资格标准，规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当在一定期限内被人们知晓才能得到保护，这样的规定严重违背预期制定的文书的目标，也就是保护创造和创新。IGC不能试图促进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创造和创新，同时对于有50年历史的所有作品，又限制给予保护。由于环境不断发生变化，例如，气候变化和受益人的利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充满活力而且不断发展。它将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利用东非地区不断发展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实例做进一步论述。
2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回顾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断发展，“传统”一词并不意味着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陈旧的。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现代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区分其实不能证明在资格标准中规定时限的做法有正当理由，因为如果某种事物与一种文化表现形式有直接关联而且是新的事物，它仍然属于一种文化表现形式。没有人可以把它称为一种现代文化表现形式。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一定是旧的或古老的。
25.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无法接受现有条文，因为该条将土著人民的权利让与第三方，具有使土著人民的身份更弱势的效果。土著人民于是被剥夺了自己的精神权利和物质权利。第3条应当恢复原来的标题“保护范围”。第3条是在没有土著人民参与的情况下完全修改了案文。他提议删除第3条，代之以：“就本文书而言，各缔约方将遵照第2条承认权利持有人，即传统知识权利的受益人享有下列专有权利：(a)控制、保全、发展、利用和实践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b)授权利用其传统知识，但须经受益人事先知情同意，或者拒绝使用和滥用其传统知识。”
26. 主席指出，没有成员国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的提案。
27. 主席提出受益人问题。他说，由于认识到必须缩小在受益人问题上的立场分歧，IGC第三十三届会议已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民族”一词上的进展更具有重要意义。措词的表述为各成员国在这方面提供了一定政策空间。“土著人民”一词仍然加了方括号，有些成员国目前的立场是土著“人”而非“人民”，他请这些成员国重新考虑它们对于将“人民”一词写入条文的看法。还有机会将这些替代项并入一个条文。主席宣布开始发表意见。
2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它认为替代项3更好。ILC是文书的主要受益人，对这一点没有争议；然而，IGC必须考虑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本身的性质。可能存在这样的情况：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不局限于特定的ILC，或者不能认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具体归属于某一ILC。条文应当解决人们关切的这个问题而且应当加入“各成员国的国内法所规定的其他受益人”。有机会将替代项2和替代项3合并，它愿意与替代项2的支持者探讨。不过，仅仅为了接纳其他受益人而提及不涉及土著人民的情况，这样做不会解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局限于某一特定ILC的局面。
29.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基于两个理由认为替代项3更好：(1)文书的目标是团结最大数量的签字国；(2)在有些情况下，应当由各成员国结合本国背景自由考虑如何认定受益人。有时候难以认定受益人，不能清楚地认定受益人的情况也是有的。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不支持将“维护”写入所有的条文。它支持替代项3，该替代项包括主要受益人（即IPLC），同时又在国家层面保留根据国内法确定其他受益人的余地。它承认IPLC是主要受益人但不是唯一受益人。因此，必须承认各国在认定本国管辖之下的受益人方面所起的作用。它赞同主席关于替代项2和替代项3的意见。这两个替代项没有那么多实质差异，它赞成在非正式会议上将它们合二为一。
31. 中国代表团说，本条必须承认在不同国家，受益人的构成也有所不同。有些国家没有“土著人民”这样的概念。必须对该事实加以考虑。它支持将替代项2和替代项3合并。
32.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反对替代项3，因为没有土著人民，就不会有传统知识或习俗。受益人是从对传统知识享有的集体权利中获益的人，也就是IPLC及其后裔。这些群体将继续存在。怎样称呼它们并不重要。它们不一定是土著人民，也可以是传统社区。名称不那么重要，但土著人民连同他们的秘密和传统有可能会消亡。讨论是关于共同收集、保全和代代传承该文化遗产的人。这些权利持有人或财产所有者有权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使用它们的传统知识、使用它们的创新以及使用它们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做法所产生的收益。
33. 加纳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就替代项3所作的发言。替代项3没有替代项1和替代项2所包含的限制。替代项3内容宽泛、全面，凡希望采纳它的IGC成员都可以灵活地运用它。促成共识的最好办法就是制定一个能够被所有成员国灵活运用的整体、宽泛的定义。加纳代表团询问替代项1旨在解决什么问题。该替代项所关切的是土著人民。加纳代表团说，替代项2所关切的是确定只有在找不到土著人民的时候才承认其他受益人。替代项3的宽泛规定可以涵盖领土内没有土著人民的情形。加纳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有些成员国要在替代项1和替代项2中加入限制。除了延缓进程外，它们达不到任何真正目的。应当删除替代项1和替代项2，这样做不会造成多大损害。
34.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认为替代项1更好，因为有些国家在承认某些民族的权利方面规定了种种禁止和限制。
35. 主席想知道格鲁吉亚代表团是否想要代表CEBS将“peoples”一词加上方括号，而不是给“s”加上方括号。
3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说替代项1中“peoples”一词应当加上方括号。
37.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受益人的定义不应过于宽泛，以致囊括了所有可能的受益人。可以更好地表述替代项2和替代项3，从而确保在结合第3条和第5条理解的时候，只有受托承担在某一传统背景下保护和传承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职责的其他受益人才可以被承认是受益人。有必要去除意外的受益人，以确保案文更大确定性，弥合一部分分歧。考虑替代项1的某些措词和该替代项如何与其他替代项一起发挥效用就可以提供这种确定性。
38. 埃及代表团支持替代项3，因为它不偏不倚，有可能确保妥善运用，因为案文并未排斥任何受益人。再者，它可以有助于解决可能会出现的所有实际问题。
3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及文书草案的标题。它说，即使IGC还在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否应当符合资格标准辩论不休，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就是保护的客体，关于这一点已经达成一致。虽然ILC是受保护的主要受益人，但没有人能够忽视有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所有者并非ILC。如果有些代表团不能留出保护这类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余地，就会与政策目标、文书草案的标题以及关于保护客体的条文背道而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想要找到办法保护在一国领土内不局限于某一特定ILC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并期待进一步讨论，以求弄清替代项2和替代项3的措词能够实际排除不起到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作用的某些其他受益人。
40. INBRAPI的代表说，七年来，IGC一直在讨论受益人问题。她询问那些维护替代项1的成员国，为法律确定性起见，如果受益人就是这些人民或民族，那么这些人民是指谁。她询问IGC是否正在创建一份不区分对象，对所有人一律保护的文书。她询问替代项1末尾的“受保护”一词是什么意思。在替代项2中出现了其他问题。替代项2列出了IPLC，因为它们的权利未得到承认。如果没有土著人民概念，可以像巴西代表团提到的那样，受益人是被认定的当地社区，或者是并非土著社区而是当地社区而且享有根据国内法律可以受到保护的特定权利的群体。她不明白土著人民与其他受益人之间没有区别。有几个成员国提到替代项3是可能的解决方案，因为它包括IPLC和“可以依据国内法确定的”其他受益人。她想知道，假如国家法律发生变化、国家法律不承认这些权利、国家法律未获得通过或者国家法律不是良好立法，将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IPLC包括不同的部类和群体，这些人民就是受益人。如果没有认定这些群体，国家承担其认定上述权利的职责。IGC正在专门尝试保护IPLC创造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权利。她请与会者举出并非来自IPLC的其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实例，从而明确提出的许多问题。
41. 出于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加纳代表团、埃及代表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提出的理由，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替代项3。考虑替代项3时，可以看到它明确涵盖的三个类别：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其他受益人这个开放类别。这种安排切实可行，的确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等其他制度，有那么多无法认同某些受益人的情形而且有时候ILC之间具有跨界联系。如果没有替代项1和替代项2中谈到的情绪，可以保留替代项3。
42.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认为替代项1更好。根据关于受益人的讨论，与会者可就“发展”问题自由发表看法。澳大利亚代表团对界定不够明确的开放式受益人群体表示关切，他也有同感。关于这个问题双方各执一词：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有益的，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产生威胁。一个威胁是有风险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数量。他询问单是IPLC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知识产权制度中占多大数量。数量大概还没那么大。可是，一旦要由国家确定受益人，这个数量就会变得非常庞大而且会给知识产权制度造成某些非常棘手的问题。他关切的是，假如有其他人为潜在“受益人”，但他们不能与某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实际关联，却又主张土著人民持有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由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历史运动，发生过这样的情况），这就会在不同申索人之间发生冲突。在有些国家确实存在作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者的IPLC，而它们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未得到承认，他所关切的这个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他乐于讨论这个问题。他的确承认规定一个开放式类别力求解决的问题，但他希望这些表述可以帮助其他人理解他关切的事情。
43.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替代项3，该替代项具有优点，因为它不仅承认土著人民是主要受益人，它还留出余地，将当地社区，甚至国内法律可能规定的其他受益人都包括在内。墨西哥代表团呼吁有其他类型受益人的代表团在执行一份综合不同制度和不同意见的文书过程中考虑这种备选方案提供的灵活性。替代项3具有包容性，它提供了大多数代表团所需要的必要空间和灵活性。
44.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第5条不是一个条文，而是一项宣言或一个声明。它没有内容。它甚至没有提及土著人民。各成员国应当清楚地说明它们正在试图保护的是什么，它们愿意提供多大程度的保护。
45. CEM-Aymara的代表附和INBRAPI的代表和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在受益人问题上所作的发言。他认为替代项1更好。他明白知识产权制度在版权问题上试图保护创作者或者在专利法问题上试图保护发明人的逻辑。根据这份文书，需要保护的是土著人民。有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难以与有些人民联系起来。他理解对此表达的关切。可能具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人民有不同的类别，这些土著人民之间存在分界线，但在考虑对权利的管理时，可以根据第6条讨论在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中认定的权利。也许从这里着眼考虑一旦IPLC被认定为受益人，各成员国为了确保行使和保护这些权利而发挥的作用。他对替代项1中将“人民”一词加上方括号的做法表示关切。“土著人民”一词已经在国际人权法之下得到承认。“人民”一词表明他们作为当事一方的性质和特性。土著人民具有自己的属地和自己的法律。所有这一切包含他们的自决权，使用“人民”一词肯定更合适。
46.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替代项3，该替代项大体将IPLC直接包括在内，又让全体成员国有机会根据本国法律将其他受益人包括在内。
47.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保护范围问题。该条之内有相当多的替代项。这样做的目的是尝试在不同立场和思路内产生明确性。该条内有分层法，提议给予差异性保护。这表明经济权利可能适合某种类型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以精神权利为基础的模式可能（例如）适合公开可用且广为人知，但仍然专门归属于IPLC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根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品质、控制水平和传播程度，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划分为若干层次。IGC应当仔细考虑什么标准适当而且应当采用什么标准确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层次。在这样做的时候，应当考虑拟划分的层次是否切实可行及其在法律上的影响。在传统知识背景下可能具有相关性的标准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背景下不一定适用。另一种思路是允许各国最灵活变通地决定保护范围。替代项4的备选方案2的第3段其实是一种例外情况，他请支持者将该段移到第7条。他宣布开始发表意见。
48.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无法接受第5条，因为它不是一项规定。他不明白法官们如何才能理解该条所指的是什么。他提交了一项提案：“就本文书而言，缔约各方将承认传统知识受益人和权利持有人依照第3条所享有以下专有权利：(a)控制、保全、发展、利用和行使他们的传统知识和他们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b)经受益人事先知情同意，授权利用，或者不准许获取、使用和滥用他们的传统知识；(c)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按照双方约定的条件使用他们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收益；(d)未经其事先知情同意，禁止盗用和滥用一切类型的欺诈性及违反其习惯律法的占用或盗用、利用或滥用其传统知识。”
49. 主席注意到没有任何成员国支持“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的提案。
50.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他说自己仍然愿意考虑分层法，不过必须对该方法进行修改，从而确保它不会减损与普遍存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联的权利。分层法需要考虑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文化律法、人权、其他权利以及作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有者的土著人民的意图和愿望。一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普遍存在的事实并不减损这些特性。这份文书的所有条文均须遵守不得减损原则。各国应当认可土著人民的精神利益和权利以及人权和义务。UNDRIP第3条、第11条、第13条、第20条、第25条、第28条、第31条和第45条以及其他国际准则都有此表述。土著人民有权确定他们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应当给予它们何种形式的保护，各国必须保护土著人民的这项权利。他愿意讨论分层法，但只有这种方法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讨论才能继续下去。
5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它同意主席关于分层法和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不同性质的论述。它已请IGC在根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和特征有不同种类或层次的权利或措施可供权利持有人使用的情况下，切实看待按照探讨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特性及使用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所表达的权利。关于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特性划分的权利层次，要提供某些核心要件，即保护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及例外与限制。考虑到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不同性质，在IGC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它已提出第2条和第5条中表述的措词，而且它支持替代项2，同时也考虑替代项3的措词。它希望工作更有建设性并且希望采取更务实的分层法。它可以支持替代项3。
52.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说，在IGC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它表示自己偏好替代项2。同时，它指出替代项3值得更深入地思考而且具有相当的利害关系。它改变自己对替代项3的偏好。它请求仔细审阅各替代项，以便发现哪些替代项不再得到各国支持，从而剔除其中的部分替代项，以简化案文。
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它认为替代项3更好，该替代项涉及受益人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它还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妥协和平衡，表达了各成员国的关切。在替代项3之下，为各成员国提供了政策空间。替代项3是弥合成员国之间分歧最有效率的办法。
54.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回顾说，应当保障公有领域，促进创新和创造仍然是它的资本要务，因为这样做与产权组织的独有权力相符。
55.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例外与限制问题。该条包含三个替代项。替代项1和替代项2并未区分一般例外和具体例外这两种情况。替代项3分为一般例外和具体例外。他宣布开始发表意见。
5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说，确保根据各成员国的具体形势和权利持有人的实质利益，不偏不倚地考虑该条的规定，这一点极其重要。应当允许各成员国灵活地决定适当的限制和例外。
57.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认为替代项1更好，该替代项提供了三个必要条件来约束例外与限制的范围，它仍然得作为例外。
5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指出它在IGC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出了替代项1。因此，例外与限制不应当过于宽泛，以致损害保护范围，这样又会损害文书草案。
59. 埃及代表团赞成替代项1，因为案文相当传统，并提供了一个分为三个步骤的案文，这在大部分知识产权公约和WTO协定中是一种众所周知的办法。这种特定的制度要考虑到大家的利益。
60.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说，他可以接受替代项1，不过要删除部分案文和方括号，还要作几处其他小修改。关于替代项3，对那些声称它们其实不支持自成一体的制度的成员而言，确实提出了很多自成一体的制度。国际法所规定的是没有任何约束的宽泛、笼统的例外与限制，它们基本上创设了一组允许获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行为，而且既无须承认，也无须分享收益。从根本上讲，假如这些例外获得通过，就会有为数众多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纳入公有领域，基于这个理由，他完全否定替代项3。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替代项1，与其他文书以及LMC起草的案文所说明的那样，该替代项是按照约定的国际措词起草的。
62.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与公有领域的关系问题。“公有领域”一词的定义是在IGC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被列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这个概念与理解第5条中提及的“公开可用”这个相关概念有联系。界定公有领域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会产生超出IGC范围的重大深远的公共政策后果。IGC会思考“公开可用”的定义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背景下是否具有相关性。
63.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说，IGC不应当尝试界定“公有领域”，其原因有两个：(1)这是一项艰巨任务，会产生超出IGC框架的后果；而且(2)目前还没有知识产权文书在术语领域对“公有领域”一词作出界定。
6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它说，虽然“公有领域”的概念与理解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与设计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平衡和有效的知识产权类制度有关，但不清楚编写“公有领域”一词的具体定义并将该定义纳入这份文书有何好处。公有领域需要保障，但基于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陈述的理由，没有界定“公有领域”的理由或需要。
65. INBRAPI的代表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滥用、盗用、利用或非法利用的原因之一就是错误地将“公有领域”概念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公有领域中，没有身份明确的权利持有人，所以将“公有领域”概念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时候，就否定了创造出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人的权利。对公有领域的处理必须作出许多保留。考虑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能脱离各种既定权利和原则，例如，FPIC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在运用分层法时，必须问清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否公开可用，是否没有权利持有人，或者土著人民是否对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享有控制权。IGC不能执著于公有领域，而是要关注公有领域给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造成的各种问题。
66.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它说，公有领域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相容。与科学领域不同的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具有某种身份的人民存在一定的联系。必须区分所有这些不同群体的身份，而且这就是在各种文化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无处不在的原因。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应当成为公有领域的一部分。需要对它们进行管理。在知识产权框架中，一旦保护期结束，某事物就会进入公有领域。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创造它们的集体性质和它们与文化的联系，超越了时限的约束。不能将其与公有领域联系在一起。考虑分层法的时候，IGC必须考虑人民的权利和他们的知识。IGC必须非常慎重地处理公有领域问题。
67. 巴西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也认同INBRAPI的代表表达的关切。“公有领域”的共同定义不在IGC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也不能以任何方式促成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取得进展。
68.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盗用”定义问题。他提议避免给这个词下定义，不过，他提出了詹姆斯·安纳亚教授在土著小组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安纳亚教授提出了一个非常简洁的定义：“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获取”。这个定义可以转化成“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获取和使用”。这个问题很可能值得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他说，IGC已经在全体会议上结束实质性核心问题的讨论。
69.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发言于第二日即2017年6月13日进行。]主席说，必须开始缩小立场分歧而不是仅仅陈述关于倾向性的立场。他注意到几位协调人已经考虑了前一天的讨论情况，他们将以讨论为基础阐述一些初步提案和想法。他强调，协调人陈述的资料只是进程中的工作，既无地位，也非修订稿。主席请协调人介绍他们的工作。
70. 巴格利女士代表协调人发言。她说，他们已经在条款草案方面取得进展而且反映了各成员国要求简化案文并推动案文讨论的立场。仅提出了两处改动。第一处是关于受益人的第4条。澳大利亚代表团提议用替代项1的语言修改替代项3，以求更好地解决对“受益人”这个用户范围过于宽泛的问题，新的替代项4就会显示协调人尝试反映该提议。替代项4规定：“本文书的受益人是可以依据国内法确定的持有、表达、创造、维护、使用和发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受益人。”这样的安排既表达了替代项1的要件，又将这些要件写入替代项3，从而有望使其他受益人的概念更紧凑。关于第5条，她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已经代表LMC改变它对替代项2的支持，转而支持协调人最初介绍的替代项3，所以协调人提议删除原来的替代项2，将先前的替代项3作为新的替代项2，这意味着第5条有三个替代项。埃及代表团和加纳代表团提议对第1条和第3条的替代项进行若干案文调整。不过，它们当时没有要求作出上述改动。那样做会与非洲集团的立场有分歧。协调人注意到，如果各成员国整体审查这些条文，考虑它们如何相互作用，或许会得出这样的结论，那就是有些用语或措词可能看似极其重要，其实条文中别的地方已经对它们作了表述。这样，讨论可能更有成效。对今后的会议来说，为不同条文附带解释性说明的做法会成为一个有用的工具。
71. 郝乌莉女士代表协调人发言。她说，作为争取缩小分歧的讨论依据，一个有效的办法是让相关成员国利用实际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实例对每一条其支持的替代项进行审查，从而更好地理解各成员国认为应当予以保护和不应当予以保护的对象以及这些观点的理由。
72. 主席宣布开始进行初步反馈发言。
73.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者均感谢各位协调人所作的工作。]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回顾了澳大利亚代表团关于替代项4的提议。关于替代项4的考虑不拘一格，它之所以希望在第4条列出其他受益人，并非因为该条不承认IPLC，而是因为存在无法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归属于IPLC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局限于IPLC的情况。澳大利亚代表团还说，值得探讨兼顾允许某些受益人和排除其他受益人。“其他受益人”并不是一个不受限制的类别。必须作出限定，从而明确依据国内法确定的受益人实际上就是维护、使用和持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关于第5条，它感谢各位协调人反映它的立场，它支持替代项2。
74. 泰国代表团支持替代项4，它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替代项4，并感谢各位协调人在该替代项中提出新措词。考虑到它在IGC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支持替代项3并对替代项2表示感兴趣，新增替代项4更具体。
75. 巴西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它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所做建设性工作。第4条的替代项4值得考虑。
76.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这项提案需要进一步考虑，它希望更仔细地考虑各项提案，以便对它们作出评价。
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表达的立场。新提案努力反映全体成员国在全体会议上表达的关切。它支持删除替代项2。
78.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提案。替代项4不仅包括IPLC，还包括其他受益人，因此，有可能适应不同国家的法律。
79. INBRAPI的代表高兴地看到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替代项4中出现“土著人民”一词。IGC正在努力确定是谁创造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谁应当受到保护。她关切的是，各国的立法有可能追加其他受益人。因此，需要与IPLC协商，更深入地开展讨论。
80.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关于受益人的条文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因为仍然包含其他受益人。他想知道，既然可对案文作出多种解释，而且案文能够产生人造的虚拟受益人，法官们将会如何解释案文。他拒绝接受将其他受益人列入条文的做法。他想知道是否已经考虑了其他国际文书。IGC在辩论和起草案文时没有查阅现有文书。他敦促与会者明白他们在拿IPLC的未来冒险时他们在做什么。
81. 中国代表团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替代项4，这是案文的一个新进展。替代项2、3和4都值得考虑。与此同时，应当考虑两种不同的情况：存在“土著人民”概念和不存在这种概念。所以，中国代表团建议在“其他受益人”一词后面增加“民族等”。
82. 主席说，许多次会议已就此进行了长时间辩论，IGC已经结束关于使用“民族”一词的讨论，而且为此提出了多个其他替代备选方案。他请中国代表团重新考虑其关于再次引入该措词的发言。替代项4为解决这个特别关切提供了政策空间。
83. [秘书处的说明：本部分会议是在非正式会议结束和协调人编写的2017年6月14日第一次修订稿散发后举行的。]主席解释说，他将邀请协调人介绍第一次修订稿。他对协调人的指导与他在前几次会议上给予他们的指导相同：(1)在案文中明确反映与某些条款的替代项中所反映的成员国立场有关的问题；及(2)尝试缩小分歧，同时必须保持成员国立场的完整性。他已经给予协调人一定的自由，让他们编写自己的案文，只要这样做有助于缩小分歧。只要协调人编写了案文，案文以楷体字标示，而且案文需要得到成员们的支持才能继续下一步工作。根据程序规则，每一个成员国都有权表达自己的观点，协调人已经尝试做到这一点。遗漏或错误绝非有意为之。一旦协调人完成介绍，他将提供时间供与会者审阅文件并展开磋商。各成员国可以站出来直接与协调人交谈，以便澄清事情、询问问题或者指出错误或遗漏。主席感谢几位协调人付出的努力。他们到这里是为了协助推动进程并且平衡全体成员国的利益。如果IGC想取得成果，就必须平衡所有成员国以及土著人民等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利益。
84. 郝乌莉女士代表协调人发言。她说，协调人努力在第一次修订稿中反映各成员国对迄今已经讨论的问题所持的立场。这份修订稿吸纳了各成员国前一天对进行中的工作提出的有益反馈，协调人在某些方面作出了自己的改动，目的是简化案文。协调人感谢成员国愿意与他们进行非正式探讨，从而确保他们尽可能准确地反映成员国表达的各种立场。这对他们的起草过程起了很大帮助，他们将继续请各代表团澄清立场，他们在努力推进案文的同时还将提出修改意见。关于第1条，替代项1有两处变动。在第1条第1款(a)项中引入“未经授权的使用”这种提法源于一个成员国在非正式会议上的提案，其意图是让政策目标在知识产权环境内的地位更清楚。替代项1的第1条第2款先前只提到错误授予知识产权权利，现在该款的内容是：“帮助防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错误授予或主张知识产权权利。”替代项1内容为：“本文书目标应当是：1.1为受益人提供手段：(a)防止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盗用和滥用/冒犯性和诋毁性使用/未经授权使用；(b)在必要时控制以超出习惯和传统范围的方式使用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c)在必要时依据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公正和公平的补偿，促进公平补偿/分享因使用这些表现形式而产生的利益；并(d)鼓励和保护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备选方案(d)鼓励和保护创造和创新。1.2帮助防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错误授予或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第1条的替代项2采纳了一个成员国在非正式会议上建议的一处改动，即将替代项1的新增第1条第2款作为(e)项并入替代项2。第1条的替代项2规定：“本文书目标应当是：(a)［防止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遭到［滥用］/［非法占用］］；(b)鼓励创造和创新；(c)促进/便利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或其他公平的］实践和文化交流；并(d)确保/承认第三方已经获得的权利并确保/规定法律确定性以及丰富且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e)帮助防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错误授予或主张知识产权权利。”在替代项3中，有一个成员国在非正式会议上要求作出的一处改动。替代项3规定：“本文书的目的是在承认［受益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的情况下，支持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根据国家法律适当使用和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替代项4是一个成员国在非正式会议上提供的一个新替代项，它以替代项3的措词为基础。它规定：“本文书的目的是防止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盗用、滥用或冒犯性使用，促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知识产权制度内受到保护，承认［受益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他们对第4条的替代项1、替代项2或替代项3未作任何改动，替代项4是一个新替代项，以协调人的工作和进展为基础，体现澳大利亚代表团所作的一项发言。他们修正了原来的替代项4以反映一个成员国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一项提案。替代项4规定：“本文书的受益人是可以依据国内法确定的持有、表达、创造、维护、使用和发展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和其他受益人。”他们打算删去第5条原有替代项2，因为其支持者已经撤回了对它的支持，这样该条就剩下3个替代项，不过它们没有另外改动。
85. 巴格利女士代表协调人发言。她说，成员国在非正式会议期间修改了第6条，使之成为一项条款，而不是两个替代项。支持先前替代项1的成员国同意删去该项，接受经下列修改的先前替代项2：加入“与……协商”以代替“经……明确同意”。经修改的替代项2全文是：“6.1［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经受益人明确同意/与受益人协商，建立或指定一个主管机构，对本［文书］规定的权利/利益进行行政管理。6.2［根据第1款建立的任何机构，［应当］/［应］将其身份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他们还删去了“身份”两边的方括号，因为他们不清楚其出处。如果哪个成员国有要求保留方括号的依据，它应当提出该依据。关于第7条，替代项1是一个经修改的三步检验法，该项未作改动。替代项2对例外与限制设定了某些明确的约束，有一个成员国对它作了修改，在第2款中加入“可以”来代替“应”和“应当”，并在第4款前面加入“例如”，使例外情况的清单非详尽罗列。案文中有一处错误，即意外删除了“for”一词。替代项2的内容是：“成员国为遵守本文书，可以采用依国家立法可以确定的例外与限制，包括习惯法中包括的例外与限制。1.任何行为被关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受商标法保护的标志和符号或者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其他客体的国内法所允许的，此种行为［不得］/［不应］被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所禁止。2.各成员国［应/应当/可以］规定例外情形，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1)款所允许，例如：(a)进行教学、学习和研究；(b)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其他文化机构保存、展示、研究和介绍；(c)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依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借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学、艺术和创意作品。”替代项3是一个成员国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的新条文，就例外与限制提出了更传统的三步检验法，它规定：“在遵守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时，成员国可在特殊情况下采取例外与限制，条件是该例外与限制不故意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同时兼顾第三方的合法利益。”按主席的要求，协调人修改了先前替代项3，使之成为新的替代项4，修改它的目的是弥合分歧、精简案文并提供一种折中办法。它将源于替代项3的一项传统三步检验法与先前替代项3中已经给予受益人的明确保护结合起来。它规定：“在遵守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时，成员国可在特殊情况下采取例外与限制，条件是该例外与限制不无故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同时兼顾第三方的合法利益，而且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a)可能时注明受益人；(b)不得冒犯或贬低受益人；(c)符合公平使用/处理/做法；以及(d)不与受益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正常利用相抵触。]”对第8条或第9条未作改动。第10条中仅有一个备选方案（先前备选方案1）得到一个成员国的支持，当时它是第10条第1款，不过利用一个成员国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拟议传统知识案文中的措词对它作了修改。另一个成员国请求以第10条第2款的形式加入措词，该案文也取自传统知识案文。它们是这样规定的：“[10.1成员国应实施适当、有效、有劝诫作用且合乎比例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以处理侵害本文书规定的权利的行为。10.2如果依照第10条第1款认定有侵害受本文书保护的权利的行为，根据侵害行为的性质和后果，制裁措施可以包括恢复原状的司法措施。]]”没有成员国对第10条的其余条款表示支持，因此协调人删去了这些条款；不过，如果这样做有错误，也可以重新加上这些条款。最后，有一个成员国希望应将插入第8、第9、第10、第11和第13条的措词“没有这样的规定”纳入案文，因为它们预判了谈判的结果。“没有这样的规定”这种措词作为替代项纳入第8、第9、第10、第11和第13条，这与遗传资源案文中采取的思路是一致的，这样做是为了确保体现各成员国的立场，同时力求缩小分歧并使案文精简和齐整。
86. 主席说，成员国当然感激各位协调人付出的努力。为保持工作效率，要提出问题、请求澄清或想要指出错误或遗漏之处的成员国可以直接与协调人对话。主席说，第一次修订稿没有任何地位，只是进行中的工作。他将宣布开始就协调人根据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的讨论内容所作修改的要点发表意见。协调人的提案以楷体字标示，而且须经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批准。观察员的发言也须得到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支持。
87. 巴格利女士代表协调人发言。她说，他们与不少代表团讨论过第一次修订稿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它们会在第二次修订稿中得到纠正。他们删去了第1条替代项2的(c)项结尾的“并”字，把它加在(d)项结尾。他们删去了第4条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前面的“受保护”字样。他们在第6条第1款中“受益人”之后加入“在适用的情况下”。他们在第7条替代项2的第2款中“例如”之后重新加入“为（for）”。他们在第10条第1款中用“应当/应”代替“应”。有一个成员国在全体会议上要求采用与传统知识案文一致的做法，将这份文件中的“人民”一词全部加上方括号。
88. 主席说，给“人民”一词加方括号对土著人民来说是非常敏感的政治问题。这个问题远远超出产权组织和IGC的管辖范围。作为一项准则，它最终要在政治层面得到解决。他宣布开始逐条听取发言。
89. 郝乌莉女士代表协调人发言，请与会者就第1条发表意见。
90.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者感谢各位协调人所作的工作。]菲律宾代表团回顾说，在IGC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它作了一次关于使用“自由”一词来描述事先知情同意（“PIC”）的发言。虽然它高兴地看到第1条，特别是该条(c)项使用了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但在案文的其余部分，出现事先知情同意一词的时候，前面并没有“自由”。整篇案文没有连贯一致地体现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一词，这个问题在下一次修改的时候应当纠正。
9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高兴地看到成员国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期间表达的所有立场在第一次修订稿中都得到了体现。它将乐于看到第二次修订稿并且会高兴地向大会转交该稿。
9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它认为替代项1更好。它欢迎增加第1条第1款(a)项和第1条第2款，它们使案文更明晰。序言已经明确地妥善表述了原来的第1条第1款(d)项及其备选方案中记载的各项原则，所以应当将它们从替代项1中删除。
93.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说应当给“未经授权的”和“主张”加方括号，因为它不能采取这样宽泛的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它对第1条的新编号有一些疑问。鉴于新增加的替代项2的(e)项具有一些重要而且麻烦的变化，它要求给该项加上方括号。它认为先前版本的替代项3更好。
9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说第一次修订稿体现了已经表述的各种观点。它认为替代项1更好。就像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强调的那样，替代项1的备选方案(d)放在序言中更合适。
95. 乌干达代表团说，由于总体目标是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以为与整篇文件保持一致，应当从替代项1的第1条(d)项和替代项2的第1条(a)项中删去“保护”一词。
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就替代项1表达的立场。序言已经妥善表述了(d)项的内容，应当将它从替代项1中删除。
97.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她乐于在替代项4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因为该替代项内容简练、不偏不倚且体现土著人民谋求防止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盗用的愿望。不过，表述似乎有相当不一致的地方。最好说“保护”而不是“促进保护”，因为这与第一部分（规定“防止”）更一致。她想知道是否有必要注明“在知识产权制度内”，因为凡是产权组织编写的文书必然都在知识产权制度内。与“受益人”相比，她认为IPLC更适合达到该替代项的目的。
98.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99.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第1条未说明它是关于传统知识还是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每一份文件都应当清楚地阐明它所涉及的对象。多年来，他一直反对使用“政策目标”等词语。替代项1的每一句都应当带有“应”一词。目标是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他提议下列措词：“应保护传统文化形式，包括保持并代代相传的一切表现形式。”
100. 主席注意到没有任何成员国支持“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的提案。
101. 埃及代表团支持替代项1并且提议将(d)项列入序言部分。“鼓励”一词并未反映它是一项法律规定，而是一项原则。
102. 瑞士代表团注意到替代项3的一处小改动。它仍在分析做这样的小改动是否会真的带来什么变化。它倾向于像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陈述的那样，保持原有措词不变。
103. 日本代表团认为替代项2更好。它还支持替代项2的(e)项，因为防止授予或主张知识产权是至关重要的。
104. 美国代表团赞成替代项2中(a)项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前面的限定词“受保护的”。
105. 郝乌莉女士代表协调人发言，请与会者就第4条发表意见。
10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它认为替代项3更好，因为受益人方面需要灵活变通。
107. 美国代表团支持在替代项4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前使用加方括号的“受保护”一词。
108.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对替代项4表示欢迎，尽管该集团的一部分成员国对替代项4的内容提出了一些问题。
109.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认为替代项3更好，该替代项为各国提供了极大的灵活性。
11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说对“和”的解释不清楚。它想要弄清“和”是一种累积定义的意思还是替代定义的意思。对其他受益人的定义界定不清楚，假如根据该定义理解民族或国家，就会产生麻烦。它欢迎对其确切含义作出澄清。
111. 埃及代表团认为替代项3更好，这是一个平衡且灵活，同时保证成员国便于执行的替代项。它不排斥任何受益人而且将一切可能发生的实际情况考虑在内。
112.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替代项3更好，但它欢迎替代项4使用的措词明确区分了作为一方的土著人民与作为另一方的当地社区和受益人。土著人民的概念能够具体地认定何人是受益人。尽管它明白有必要保持当地社区和其他受益人的提法，对该用语没有下定义，需根据国内法律予以认定。替代项4的措词比替代项3的措词清楚。它要求为替代项3使用类似的措词。
1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它对第4条标题的关切。它不赞成将“维护”一词写入标题。它与代表LMC发言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一样赞成替代项3，该替代项为所有成员国留出了足够的政策余地。同时，它认为替代项4有可取之处，只需对措词稍作修改，该替代项就能够提供一个平衡点。
114. 乌干达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赞成替代项3。它请求澄清“可以依据国内法确定的其他受益人”这种提法。这是为了给有些国家提供灵活变通和政策空间，在这些国家境内，可能有些人民不属于ILC，但它们实践自己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论是在一国境内，还是通过中断和同化创造了其文化的混合表现形式。难民就是这类其他受益人的一个主要实例。乌干达接纳了来自几个邻国的约100万难民。他们产生了自己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各国应当具有一定灵活变通，将某些权利适用于他们。
115.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条文并未提及从一代传给下一代。他坚持保留该原则。他不认为其他社会或生意人可以作为受益人。IPLC是主要受益人。
116. 哥伦比亚代表团要求给“受保护”加方括号，因为这个词可能限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什么受保护、什么不受保护存在争议。
117.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认为替代项1更好，但须像哥伦比亚代表团陈述的那样，删去“受保护”一词或给它加上方括号，因为判定什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不受保护是敏感话题。这与在IGC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就传统知识所作的发言具有直接关系。它不知道是否有可能为第3条制定评判标准。
118.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感谢替代项4的支持者及在非正式会议上努力推敲该替代项措词的其他代表团。替代项4非常明确地承认土著人民是受益人，某些国家不承认土著人民，可能将他们称作“当地社区”或其他受益人，有了替代项4，他们就有可能享有受益人身份。她可以立足于这个替代项开展工作。持有、表达、维护、使用和发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人是受益人，这样的限定条件非常有用，因为它提供了明确的判断标准。关于“受保护”一词是否必要或它是否增添了什么内容，她没有把握。
119.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它认为替代项1更好。
120. 摩洛哥代表团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支持替代项3，该替代项涵盖了所有情况，也与赋予各国灵活性的要求一致。
121. 就替代项1而言，美国代表团支持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前面加上“受保护”一词。有可能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浩如烟海，最终，只有其中的一部分受到保护。这是有待进一步讨论的重要问题。
122. 巴西代表团支持替代项3。它同意哥伦比亚代表团的观点，即“受保护”这个词在替代项1和替代项4中是多余的，应当给它加上方括号。
123. 加纳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删去“维护”这个提法，保留“保护”一词。关于第4条，没有提到维护。最初表示对维护感兴趣的各方强调保留替代项4中的“受保护”一词。这就突出了词语“保护”的相关性。不过，只要本文书的范围是以保护符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件的事物为基础，而且加上“受保护”并未增加任何内容，就可以稳妥地将这个词从替代项4中删去。
124.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6条发表意见。
125.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赞成删去替代项1。她赞赏替代项2规定建立或指定一个主管机构须经土著人民同意。她在非正式会议上拟议备选案文是“与……合作”，案文似乎得到支持，所以她以为该案文将会得到体现。她不明白是否出现了排印错误，因为案文是“与……协商”。
126. 主席注意到没有成员国支持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的提案。
127.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希望更好地理解加入“与……协商”而不是“经……明确同意或与……合作”的确切意思。关于第5条，应当删除替代项1之下第5条第2款末尾的方括号。
12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它说LMC支持先前的替代项1，提议加入“与……协商”。它可以考虑替代项2体现备选方案“明确同意”和“与……协商”。它愿意开展进一步讨论。协调人其实已经说明它的意见是“如有可能，经与受益人协商”，这与它关于受益人的立场是一致的。它请协调人澄清情况是不是这样。第6条第2款要想与第6条第1款的措词一致，就应当这样规定：“根据第1款建立或指定的任何机构的身份[……]”，要加上“或指定的”这几个字。
129.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向主席询问IGC为什么不讨论第5条这个最重要的条文。“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管理”不是一个恰当的词。人们管理一家企业，而不是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他提议采用“行使集体权利”并删除其余文字。他提议：“本文书的缔约方应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所有者和持有者协商，并在取得他们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设立具有下列任务授权的国家和地区主管机构[……]”。
130. 主席说，根据程序规则，观察员的发言必须得到一个成员国支持。主席注意到没有任何成员国支持“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的提案。
1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成“对权利的管理”这个标题，这是在法律上最可以被接受的用语。它最初倾向于第6条第1款的替代项1，目前的案文中已经没有这个替代项。它不能支持加入“经……明确同意”或“与……合作”这样的措词。它已经与LMC的其他成员一起表现出缩小分歧的灵活态度。如果案文中保留这些表述，它就会要求保留替代项1。
132.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达的关切，它也有同感并且表示自己倾向于先前在案文中出现过的替代项1。
133. 巴西代表团为替代项1提出替代措词：“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建立或指定一个主管机构，经与受益人协商，对本文书规定的权利/利益进行管理。”它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提出的建议，即在第1款之下加入原来的第2款“建立或指定的任何机构的身份”。
13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它说，根据在对权力进行管理这个问题进行讨论所取得的进展，它请主席和协调人酌情决定介绍在全体会议上陈述的所有决定。根据它最初的发言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塞内加尔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在保留替代项1的同时，它可以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措词“在适用的情况下，经与受益人密切协商”。
135. 巴格利女士代表协调人发言。她说，关于第5条，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从支持原来的替代项2转而支持原来的替代项3，协调人以此为根据，在进行中的工作中作了一处改动。原来的替代项2已经被删除，新的替代项2就是先前的替代项3。
136.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7条发表评论意见。
137.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认为保留先前替代项3的若干方面有可取之处，它要求将这些方面重新加入案文。其他成员国建议推敲该替代项的措词以求缩小分歧。它期待就第7条展开进一步讨论并与它的成员国进而分析该条。
13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感谢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公开它关于第7条的立场并且期待在今后的会议上缩小关于先前替代项3的分歧。它想知道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怎样看待新的替代项3和4，它们是否充分表述了先前替代项3的全部要件。它其实已经在IGC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与欧盟代表团讨论了这个问题。它认为替代项1更好，因为这是它根据国际措词提出的措词。它注意到新的替代项3和4。它认为讨论有可取之处，它会尝试将某些要件融入这三个替代项，以求在今后的会议上达成妥协。
139.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继续支持替代项1保持不变。
140. 关于替代项2，美国代表团说第2款(a)项至第2款(c)项列明的例外与限制极其重要。它从未打算让替代项2成为封闭式清单。它注意到加入了“可以”和“例如”，但是它不能支持这两个词，因为它们使这份清单变成了一份单纯的实例列举。尽管如此，它意识到那些提议采用这两个词的代表团试图解决的关切事项，即它们认为替代项2可能被解释成一个封闭式清单。为了以略有不同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它建议采用一个新的第3款：“成员国可以规定第2款准许的情形以外的例外与限制。”在替代项3中使用的词语“遵守”仅被用于指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替代项3和4中都有“义务”一词。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它提议将“在遵守……规定的义务时”这段文字加上方括号，并在替代项3和4中引入另一段加方括号的替代表述，其内容是“实施本文书”。第10条规定的偶然使用例外已被删除。应当把这段规定移入第7条，列为新的替代项5或作为协调人可能认为最合适的其他序列，其内容如下：“成员国应/应当在偶然使用/利用/在另一个作品或另一个客体中包括了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情况下，或在使用者不知情或没有合理理由知道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到了保护的情况下规定例外与限制。”措词几乎与第10条第5款完全相同，只是略作改动以便适应第7条的语境。
141. 埃及代表团说，它曾经支持被加了方括号的案文修正以前的替代项1，因为其措词非常容易理解，大多数公约也采用这样的措词。但是它只能在替代项1中的那部分内容的情况下接受替代项3。
142. 加纳代表团说，替代项3的第一部分考虑到第三方的利益。这部分引起了一个定义问题，语义模棱两可且多余。就第5条保护范围之下界定的受益人的合法利益已经进行了多次讨论。但是对“第三方”没有作出定义，也没有解决它们的利益是什么这个问题。要弄清哪类合法利益会证明一种例外或限制情形有正当理由是不可能的。新拟议替代项2的第3款很有意思。如果替代项2明确规定三种例外情形，而替代项3规定一个成员可以增添替代项2中未予认定的其他例外情形，那就意味着成员国可以出于它们选择不论何种理由引入例外与限制。换言之，没有必要订立一个例外与限制条款，因为例外与限制条款的目的就是允许与文书的范围有合理的偏差。但是如果人们能够出于任何原因删除例外情形，就会减损第7条的效果。它提议给这个新提案加上方括号。在替代项3中，应当给最后一款加上方括号，因为人们能够在不知道谁是受益人也不知道它们的利益是什么的情况下谈论受益人的有限利益。但是，对这些第三方还不清楚。
143.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同意从第7条中删去第三方。下面的措词更合适也更简洁：“缔约国应安排本国国内立法，确定若干限制和例外情形，不论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什么地方而且不论在什么时候，在事先取得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所有者或持有者同意的情况下，按照他们的习惯做法，依循在传统环境下的用法，授权将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派作公共用途或科学用途。按照其固有的性质，对于神圣的、精神的和秘密的知识不得规定任何形式的例外或限制。”
144. 主席指出，没有成员国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的提案。
145. 巴西代表团支持替代项1，因为这是一个巧妙的解决办法，它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形势，为成员国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巴西代表团注意到美国代表团就替代项1提出的建议。替代项1区分出想要制定一项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巴西代表团就持这样的意见）与不想这么做的成员国（美国代表团探讨替代项2的时候就持这样的意见）。替代项1应当原文不变。
14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认为替代项1更好。它认为替代项2、3和4有可取的地方。它未看到替代项4获得任何支持，但看到有人请求将先前的替代项3放回原处。它欢迎这样的处置。它非常高兴地看到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欧盟代表团认为关于例外与限制的一个替代项有可取之处。它注意到美国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它问在替代项2中引入第3款的目的是不是无限可能地偏离本文书的目标，因为该措词恰恰意味着人人都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利用例外与限制。它还问能否使替代项5中的偶然使用例外成为一个独立替代项，或许将它作为替代项2之下新的一款。
147. 在不影响当前讨论的情况下，加拿大代表团说，关于例外与限制问题的全部讨论要与保护范围的成果联系在一起。它对保留各项有待考虑的备选方案感兴趣。它询问：美国代表团是否反对将案文中的备选方案“可以”和“例如”加上方括号。它请求作出澄清，以便弄清这两个措词的地位。
148.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并支持替代项1。替代项3和4包含的表述超出了例外与限制的范围。替代项3拟给予的保护少于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寻求的保护，例如，教科文组织提供的保护。《面向发展中国家的突尼斯版权示范法》包含若干原则，其中就包括授权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衍生作品的条件。突尼斯代表团倾向于替代项1，以期避免替代项3和4出现的法律漏洞。如果不澄清第三方是什么人和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它就不接受第三方概念。替代项1是法律漏洞最小的替代项。
149.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赞同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关于替代项3的发言。
150.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10条发表意见。他说，美国代表团提交了一段新的替代文字供讨论，即“第8、第9、第10、第11和第13条。没有这样的规定”，他假定这段文字无意为第10条加入任何进一步提案。案文的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
151. 美国代表团说，它会高兴地回答双方就前一条提出的问题。在不影响其先前立场的情况下，它打算就第10条发表意见，这是它作为成员国享有的特权。第10条第1款的措词确认了先前表达的关切。美国代表团提议采用下列案文修正：“成员国应承诺按照本国的法律制度，采取适当、有效和合乎比例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以确保本文书得到适用。”
152. 新西兰代表团说，看到毫发无伤地从这一条删去这么多案文，它非常高兴。案文打算纠正侵犯权利的行为。在“保护范围”中，它既考虑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也考虑以措施为基础的方法。例如，一个国家可能禁止冒犯性使用，但或许不是在权利背景下作出禁止规定。新西兰代表团建议协调人考虑稍微拓宽保护范围。它想知道这是否可能就是美国代表团所指问题的一部分。
15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欢迎第10条的新表述。它尊重美国代表团的立场，即应当不订立第8、第9、第10、第11和第13条。不过，IGC内部一致认为讨论不预判结果，因此给这些条文都加了方括号，对它们也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但表明不应当订立这些条文的立场其实就为讨论预判了的结果：案文不会有第8、第9、第10、第11和第13条。这与美国代表团一直陈述的观点相互矛盾。关于第10条，它请美国代表团澄清新备选案文是否与其不订立条款的立场一致。
154.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建议考虑下列备选案文：“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根据国内法，提供必要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防止对受益人利益的故意伤害或因疏忽而造成的伤害。”“恢复原状的司法措施”是一个需要进一步评定的有趣概念，它希望更多了解这个概念的含义。它支持加入“第8、第9、第10、第11和第13条。没有这样的规定”。
155. 加纳代表团附和主席所表达的观点，即多次提案往往与同一代表团先前的提案相抵触。他回顾了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原则“pacta sunt servanda”，即“订立的协议必须遵守”。其暗含着这样的原则：当事方应当善意行事。当事方承诺遵守协议条件时，它们也就同意受该条件约束。在谈判的时候也适用同一原则。正在谈判的各方应当能够信赖这样的事实：它们的伙伴出于善意进行谈判并且采取前后一致的立场。这就是形成信誉的原因。凡当事方可能陈述截然相反的意见，就难以知晓它的真实立场。有个代表团说第10条没有必要，但实际上该条有必要。代表团不能因为无法阐述确切和一致的国家政策就在适当时改变态度和转换立场。它恳请所有代表团遵守这项国际公法的重要原则。
156.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她说，与关于权利的管理的第6条相似，UNDRIP第19条也适用于国家采取的有可能影响到土著人民的任何措施。特别是，UNDRIP要求取得FPIC之后才能通过和实施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她有一个类似的提案，其内容是：“10.1成员国应与土著人民合作，实施容易获得、适当、有效、有劝诫作用且合乎比例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处置侵犯本文书中所载权利的行为。土著人民应有权代表他们自己启动执法而且无须展示经济上遭受损害的证据。”许多国家对侵害土著人民的权利的现象反应迟缓或毫无作为，而土著人民却拥有应对这类侵害行为的各种机制，这样的情况颇多。这项提案已在非正式会议上宣读并将提请全体会议审议。第10条第2款采纳了恢复原状的司法措施。这种安排很有趣；然而，恢复原状的司法措施其实不属于制裁手段，而是补救办法。为了表明就像标题所叙述的那样，第10条既包含制裁手段也包含补救办法，它提议将第10条第2款细分成两个单独的语句。第一句将规定制裁手段，第二句规定补救办法。案文将改写成如下内容：“10.2如果依照第10条第1款认定有侵害受本文书保护的权利的行为，制裁手段应酌情包括民事和刑事执法措施。按照侵权的性质和后果，补救办法可以包括返还等恢复原状的司法措施。”她希望成员国能够在非正式会议上考虑这段案文。
157.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支持这段案文提案。
158.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有些国家不想制定制裁手段或者想要适用一份不带有强制措施的文书，它们不过是在说它纯粹是一份宣言，不是有约束力的文书。因此，他提议采用下列案文：“这份国际文书的缔约方承诺按照各自国内法律制度并按照国际法通过并执行有效适当的措施，保证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受任何由于疏忽或不作为导致的盗用，包括有预谋的损害或者故意损害或侵害。在有消亡危险的传统知识遭到盗用的情况下，按照前述条款，各国将建立适用本条的机制，包括旨在确保本条得到切实遵守的仲裁和调解机制。解决传统知识的受益人和使用者之间的争议不妨害其他国际文书中的规定。刑事法院和民事法院的制裁手段和行政补救办法都要适用。按照第4条，经受益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将成立合格团体，向第2条提及的受益人提供建议和帮助，从而保证遵守和尊重他们的权利及适用本条订明的制裁手段。缔约方将开展合作并给予受益人帮助，以期便利在本国境内和本文书规划的邻国境内适用这些机制和措施。”
159. 主席指出，没有成员国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的提案。
160. INBRAPI的代表说，其他代表团已就“利益”这个词提出疑问，因为任务授权是保护权利，而非利益。因此，使用词语“权利”在法律上会更明确。她完全支持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表达的立场。她感谢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支持关于如下事实的案文提案：制裁手段、补救办法和行使权利需要与创造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IPLC开展合作才能实现。这些措施必须容易获得，因为它们通常不是这样。关于举证责任，通常没有得到证明的经济损害。有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没有被交易，但是滥用它们确实会造成损害，不过未必是经济损害。她请各国继续对案文给予支持，以期继续反映各方——特别是作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创造者的IPLC——的利益。
161. 巴西代表团要求美国代表团澄清它是否撤回它的提案，即限制各项考虑新条文的提案。
162. 美国代表团说它的立场完全前后一致。它先前已经表达了关切，作了发言，并且建议从窗口意义上考虑这些谈判，每个代表团都能关注其他代表团的立场，包括案文方面的建议。有些代表团更多地将这些谈判看作是一面镜子，只有它们的意见才重要。它对此感到不快并且会继续作出原则性的案文和政策发言。
163. 乌干达代表团建议在第10条第2款的第二行加入下列文字以期弥合分歧：“按照侵害行为的性质和后果，可由国内法律确定”。大多数情况下，各国会执行这份文书，在国家层面通常有多种制裁手段来处理因执行该文书而产生的问题。
164.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提出的修正。它支持对第10条第1款在事实上无须证明经济损害方面进行审查。关于第10条第2款，它支持进一步说明制裁手段可以是民事或刑事制裁。它希望将第12条与第16条合并，将第16条目前的这段文字放在第12条第1款之后，作为第12条第2款，增加下列案文“根据其如何伤害被载入UNDRIP的土著人民的各项权利或它如何给这些权利造成损害”并增加第12条第3款“如有法律冲突，将以载入前述宣言的土著人民的各项权利为准，每一个解释都要以该宣言为指导。”
165. 厄瓜多尔代表团就提出的案文向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感谢。它承认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在第10条中发表的意见，因为该意见述及土著人民参与影响到其权利的决策这个根本议题。它支持该意见，因为该意见与现有的国际文书和它本国的立法一致。
166.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说，必须澄清第3条的标题并请协调人考虑它的意见。
167. [秘书处的说明：本部分会议是在2017年6月15日散发第二次修订稿之后举行的。]主席请各位协调人介绍第二次修订稿并且解释所作改动的内容和根本原因。
168. 郝乌莉女士代表协调人发言，她说，他们采纳了与会者在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发言来编写第二次修订稿。他们设法表述各成员国的立场，她感谢成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就提案作出说明。有些时候，成员国也许改变或撤回了某些提案，她希望已经提出更流畅简练的案文。菲律宾代表团要求在“事先知情同意”前面加上“自由”一词。有个成员国要求给“人民”一词统统加上方括号。协调人对案文通篇作了这两项修改。在第1条中，没有从第一次修订稿改动替代项1。在替代项2中，他们改正了在全体会议上指出的错误，也就是将“并”从(c)项结尾移至(d)项前面。他们还给第一次修订稿新增的(e)项加上方括号，并按照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请求，给“或主张”这几个字加了方括号。在替代项3中，他们重新加入了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和瑞士代表团建议的“承认”一词。他们遵循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提出并得到哥伦比亚代表团（它是替代项4的支持者）支持的一项提案对替代项4作了修正。替代项4的内容是：“本文书的目的是防止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遭到盗用、滥用或冒犯性使用，使之得到保护，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第2条未作改动。在第3条中，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对标题提出了一处改动，即给“保护/维护的资格标准”加方括号。他们在标题末尾添加了词语“保护”，使标题成为：“[[保护]/[维护]的资格标准]/[[本文书]/[保护]的客体]”。关于第4条，他们根据阿根廷代表团的提案，在替代项1和4的案文中，给凡是出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前面的“受保护”一词都加上了方括号，又给替代项4案文中的“持有、表达、使用或维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这几个字加上方括号。在第5条中，按照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要求，他们删去了替代项1结尾的方括号。替代项2未作改动，对替代项3的改动只是前面提到的通篇改动。
169. 巴格利女士代表协调人发言。她说，在第5条中，替代项1是巴西代表团提出的一个新条文，包含“在适用时与受益人密切协商”字样，并且得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支持。该替代项是这样的规定的：“6.1［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国内法，建立或指定一个主管机构，适用时，与受益人密切协商，对本文书规定的权利/利益进行行政管理。6.2［根据第1款建立或指定任何机构，［应当］/［应］将其身份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替代项2是旧的替代项2，它是第一次修订稿的唯一条文。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支持下，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修改了替代项2的第6条第1款，用“与……合作”代替“与……协商”，作为“经……明确同意”的替代。在第6条第2款中，“建立”后面加上了“或指定”。替代项2的内容是：“6.1［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经受益人明确同意，/与受益人共同建立或指定一个主管机构，对本［文书］规定的权利/利益进行行政管理。”第6条第2款与替代项1内容相同。在第7条中，替代项1没有变动。在替代项2的起首部分，用“实施”替换“为遵守”；在第2款中，按照美国代表团的要求，给“可以”和“例如”加上了方括号。另外，在替代项2中加入两段新案文。美国代表团引入的第3款表明成员国不会局限于第2款中列明的例外情形。第4款规定了偶然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于例外与限制。这一款先前是第一次修订稿中第10条的第5款。美国代表团建议将它移至第7条。协调人认为替代项2是这一款最合乎逻辑的地方；不过，这一款尚未经过讨论，所以它没有得到任何成员国承认。第3款和第4款的内容如下：“3.成员国可以规定除第2款准许的情形以外的例外与限制。4.成员国应/应当在偶然使用/利用/在另一个作品或另一个客体中包括了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情况下，或在使用者不知情或没有合理理由知道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到了保护的情况下规定例外与限制。”在替代项3中，按照美国代表团的要求，给“遵守”和“实施”加上方括号。第一次修订稿的替代项4是协调人以先前的替代项3为根据编写的条文，他们已经按照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请求，将替代项4删去，代之以先前的替代项3。第8条和第9条没有变动。第10条包含四个替代项。替代项1源自第一次修订稿的前第10条第1款，对它未作改动。先前的第10条第2款被移至替代项2，这是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提出的一个条文，得到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支持。协调人将这个条文与萨尔瓦多代表团所作的一项发言结合起来，所以某些词语被加上了方括号。替代项2的内容是：“10.1成员国应[与土著[人民]共同]实行容易获得的、适当、有效、[具有劝阻作用的]相称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以处理侵犯本文书所载权利的情况。土著[人民]应当有权自行发起执法行为，并且不得被要求出具经济损失的证据。10.2如果根据第10.1款对侵犯本文书所保护权利的行为作出认定，制裁应酌情包括民事和刑事执法措施。根据侵权的性质和后果，救济可以包括恢复性司法措施，[例如遣返]。”替代项3是美国代表团引入的一个新条文。其内容是：“成员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采取适当、有效且合乎比例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确保本文书得到适用。”替代项4是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引入的一个新条文。其内容是：“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根据国内法，提供必要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防止对受益人的利益的故意伤害或因疏忽而造成的伤害。]”第11条没有变化。按照萨尔瓦多代表团的请求，对第12条作了修改，使之包括三段新案文。第12条第2款包含源自第16条的关于不得减损的措词。第12条是这样规定的：“12.1［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以［与其他］［现有的］国际协定［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本［文书］。］[12.2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获得的权利，以及庄严载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的土著[人民]的权利。12.3发生法律冲突时，应以写入上述宣言中的土著[人民]的权利为准，并且所有解释应以上述声明中的条款为指导。]”
170. 主席回顾说，根据议定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将邀请全体会议查明第二次修订稿中须由协调人更正的明显错误或疏漏。关于第二次修订稿的任何其他意见，例如任何新增提案、对起草工作的改进和任何其他实质性意见，都将记入本届会议的完整报告。在讨论结束时，如有必要，将对存在明显错误和遗漏的案文进行更正，并将更正后的案文作为文件WIPO/GRTKF/IC/34/8在议程第8项之下进行标注和审议。这份案文还将被转交大会，作为呈送大会的IGC事实报告的一部分。一并转交大会的还有关于遗传资源和关于传统知识的案文。在本阶段不通过案文，只是标注和转交案文。他宣布开始就第二次修订稿发表意见。
171. [秘书处的说明：全体发言者感谢各位协调人所作的工作。]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全体成员国作出的宝贵贡献。它尊重每一个成员国的立场。第二次修订稿真正反映了成员国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表达的所有不同立场。第二次修订稿是开展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IGC应当将该稿连同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其他意见转交大会。
172. 萨尔瓦多代表团希望更正第12条中的案文提案。提案只是提议给第12条增加两段案文，所以它希望原文保留第12条第1款，在第12条第2款中，它想吸收第16条的内容，加上一个逗号，随后增加“例如被载入《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土著人民的各项权利”。这将会避免重复两段案文。这两段案文的唯一区别是第12条第2款规定“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另一段案文规定“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会/不应”。所以为了简化第12条的案文，可以加入“可/应”。第12条第2款应当这样规定：“12.2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不应被解释为减损或消灭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目前享有或今后可能取得的权利以及被载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土著[人民]的各项权利。”它只是将第12条第2款与第12条第3款合并，将第12条第4款改成第12条第3款后予以保留。
173.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它说，鉴于萨尔瓦多代表团所作的澄清而且在不影响想要发言的GRULAC集团任何成员的情况下，第二次修订稿反映了讨论情况，它是继续本届会议工作的非常好的基础。IGC将标注该稿并将它与IGC范围内其他专题领域的经修改的文件一并转交，以期继续关于该专题的工作。
17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说第二次修订稿反映了在讨论过程中表达的所有观点。应当将该稿连同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其他文件转交大会，以便在其他会议（包括在大会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17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说，应当给替代项1第1条第1款(a)项加入的“未经授权的使用”和替代项1第1条第2款加入的“或主张”置于方括号内，因为它无法认同这种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它曾要求对第一次修订稿作这样的修改。关于第3条，它要求在标题末尾引入“/维护”。考虑到对于以权利为基础或以措施为基础的方法这个实质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在整份文件的案文中，应当把“保护/维护”这两个替代词语放在一起。关于第7条，它感谢协调人应它的请求引入了替代项4（先前的替代项3）。它认为值得进一步讨论该替代项。不同的成员国引入了该替代项的不同部分，其中有些部分不能令人接受。欧盟代表团的成员国将进一步分析它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看法，特别是关于替代项4的特定部分的看法。关于第10条，它感谢协调人加入了替代项4并且期待讨论该提案。它基于法律理由认为新的第12条第2款至第12条第4款无法接受，而且它认为讨论这一条还为时过早，因为与会者就本文书的形式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它支持案文“第8、第9、第10、第11和第13条的替代项。没有这样的规定。”
17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它感谢成员国为更明晰的案文作出的宝贵贡献，该案文可以被当作进一步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事宜的依据。在第二次修订稿中，关于第1条，它认为替代项1更好而且赞成使替代项1更明晰的补充案文。关于第3条，它倾向于将替代项1与作为第2条中备选案文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定义结合起来。关于第4条，它认为替代项3更好。关于第5条，它认为替代项2更好。它对在第6条中加入由巴西代表团提议并得到代表非洲集团的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的措词（即替代项1）感到满意。关于第7条，它认为替代项1更好，因为这是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拟议措词。关于第10条，它认为替代项1更好。关于第12条，它需要考虑增加第12条第2款至第4款，不过，它同意第12条第1款。关于第8、第9、第10、第11和第13条的替代项，它尊重每一个成员国的立场，不过它提醒IGC的每一个成员讨论不得预判本文书的结果。给案文内的所有条文加方括号，这一事实已经暗含案文尚未商定的意思，但对特定条文表明“没有这样的规定”的立场其实是在预判讨论的结果，这不是应当具有的良好心态。它请求容许各成员国缩小现有分歧。关于以措施为基础或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对于文件的结果也依然意见不一致，但是不能以表明预判文件结果的立场的方式预判文件的结果。第二次修订稿是进一步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事宜的良好依据。
1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及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它感谢所有成员国发表的意见。有些成员国的立场与IGC的任务授权和国际谈判的首要原则相抵触，它对此深感关切。它期待今后看到这些成员国提出更有建设性的方法。关于第1条，它支持替代项1。关于第3条，它倾向于将替代项1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拟议定义结合起来，它不赞成加入任何资格标准。关于第4条，它赞成替代项3，该替代项能够解决成员国的主要关切。关于第5条，它支持替代项2。关于第6条，它认为替代项1更好。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起草的第7条的替代项1。它赞成第10条的替代项1。
178. 哥伦比亚代表团要求对第1条的替代项4作如下修改：“本文书的目的是防止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遭到盗用、滥用或冒犯性使用，使之受到保护，并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
179.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发言。她感谢成员国开诚布公和考虑土著核心小组的提案。她高兴地注意到自己的案文提案得到多个成员国支持，已被纳入案文。她请进一步考虑这些提案，包括第10条第2款第二句中显示的“返还”概念，她希望在下一次会议上能够去掉方括号。她赞成在第12条中加入关于不得减损的案文，她还注意到这段细致表述的案文为本文书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提供了适当程度的法律确定性。她就给“人民”一词加的方括号发表了意见。这个星期的早些时候，土著核心小组举办了一场会外活动，庆祝UNDRIP获得通过十周年。从那时起的十年里，在各类国际条约和文件中使用“土著人民”一词，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使用该词得到普遍认可。鉴于IGC承认产权组织制定的国际文书须保持一致，不得与现有的国际协定相互矛盾，她不明白为什么还要给“土著人民”一词加方括号。即便如此，案文内容清晰、平衡而且得益于IGC的努力工作。她希望将案文转交大会审议。
180. INBRAPI的代表支持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表达的立场。她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和萨尔瓦多代表团所给予的支持。她还强调删去“土著人民”两边的方括号具有重要意义。在各条文中，应当为文意清晰起见去掉“受保护”这个词。在第10条中，令她十分高兴的是，案文中体现了得到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厄瓜多尔代表团和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的替代项2，因为它表达了它们的关键利益和对它们的人民的重要意义。在第12条中，她赞成在IGC的所有三个案文中提述UNDRIP。她感谢各国将这一点纳入考虑并且希望能够取得进展。她并不固执己见而且希望在讨论中会将自己的意见纳入考虑。
181.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看到第二次修订稿的案文得到改进。它赞成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就第3条引入“维护”这个词所作的发言。在第10条之下，它感谢协调人引入替代项4；关于第12条，它赞成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就第12条第4款所涉及的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问题表达的立场。
182.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说，第二次修订稿体现了它的利益。关于第3条，它高兴地看到“文书/保护的客体”这个标题。IGC必须着眼于制定标准。它要求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到的那样给“资格标准”加方括号。在第4条中，它希望删去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前面的“受保护”字样，因为这会让有关机构产生不恰当的看法，而且会造成许多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到IPLC，在进行案文谈判时，应当将该公约考虑在内。它要求遵照该公约删去“人民”一词两边的方括号。
183. 美国代表团说，IGC的工作取得进展的最好办法是编写一份体现所有代表团的全部观点和立场的案文。它一直进行发言，以期实现这个目标。美国代表团欢迎第二次修订稿，可以把它的案文比作一个花园，许多代表团的立场无论是多么不同，都要开始绽放。关于第4条的替代项4，它提议在这个替代项的起首部分（着重规定为土著人民制定的文书）与该条其余部分之间加入词语“以及”，这个提议或许造成了一定混淆。它要求加入“以及”是为了区分载有土著人民概念的文书与当地社区和其他受益人，前者得到公认而且众所周知，后者可能在国内法中被界定而且被认为不太为人熟知。这是一个非常勉强的发言，绝不反映它对替代项4任何要件所持的立场。它保留进一步澄清关于当地社区和其他受益人问题的立场。
184. 埃及代表团说，可以把第二次修订稿加入关于这三个专题的统一文书之中，而且可以把它作为近期将要举行的外交会议的专题。从形式上来说，它比一些生效的公约（例如《马拉喀什条约》）好得多。但是，埃及代表团不知道该稿将要实现的结果，不过它立足于当前的案文。从法律的角度来看，“维护”一词不会引起争议，但它被用在错误的地方。埃及代表团重申国际文书保护权利而非利益。它支持第1条的替代项1、第3条的替代项1、第4条的替代项1、第5条的替代项2、第6条的替代项1及第7条的替代项1。原本可以利用TRIPS关于强制执行权利的措词将第10条简化成一个共识条款。仍然有可能作出这些改动。
185. 巴西代表团赞成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关于第1条，它认为替代项1更好。关于第3条，它阐述的在标题中提到“保护”具有重要意义的立场众所周知，而且它支持替代项1。原本将在第2条中述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在第4条中，它认为“保护的受益人”更好而且喜欢替代项3，不过即使替代项4依然不尽善尽美，它也愿意就该替代项参与进一步讨论。关于第5条，它支持替代项2。关于第6条，它支持替代项1，因为这是它促成的措词。关于第7条，它支持替代项1。关于第10条，它支持内容全面的替代项1。在第12条中，它对该条第2、第3和第4款的措词感到满意。措词非常适当，没有给已经承诺履行UNDRIP和其他文书的成员创设新的负担。现在删除第8、第9、第10、第11和第13条，即便是表示删除它们，也会违背IGC善意工作和不预判结果的精神。它对此不予支持。
186. [秘书处的说明：下列发言仅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成第1条的替代项2，因为它的措词更明晰。关于第3条，它赞成替代项3。再者，假如有可能将该替代项中包含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移动到第2条，它也会愿意考虑替代项1。关于第5条，它可以支持替代项3。替代项3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划分成“秘密的”、“密切持有的”和“广为人知的”知识。不过，需要澄清关于“秘密”知识的条文。它想知道，在秘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背景下，除它们的所有者外，可能有什么类型的获取和哪些使用者。在一个单独小段案文中规定秘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样做更合理。关于第6条，它赞成替代项1。第7条的所有替代项都需要进一步讨论。在当前的版本中，它赞成替代项1和4。关于第10条，它赞成替代项4。第12条需要进一步讨论。
187. 主席宣布结束对议程第7项的讨论。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1. 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IC/34/‌6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7/19中所载的委员会2016-2017年任务授权和2017年工作计划，由委员会在议程第8项（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下进行审议。
2. 委员会还注意到了文件WIPO/GRTKF/IC/34/7、WIPO/GRTKF/IC/‌34/12、WIPO/GRTKF/IC/34/INF/7和WIPO/GRTKF/IC/34/INF/8。

议程第8项：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1. 主席说，按照任务授权，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探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回顾IGC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向2017年大会提出建议。在实现议程第8项之下的各项目标时，他打算以足够的关注来平衡适当的灵活性，同时保持进程内部的透明度。依照工作计划，将请各代表团对各该案文的状态表达它们的看法，并着重说明它们认为已经取得的进展。接着，根据已经表达的看法，IGC可以商定向大会提交的一项建议，按照任务授权，将召集大会回顾已经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决定是召集一次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IGC还将在考虑预算进程的前提下，考虑是否需要举行额外会议。IGC也可能考虑将自己转为一个常设委员会，如果商定这样做，它将会向2017年大会提交一项建议。他已就本届会议（尤其是就议程第8项）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与地区协调员和有利害关系的代表团协商。他已经分发了商定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所有代表团均已过目。首先，将请各地区集团、欧盟代表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和土著核心小组的代表就情况回顾发表最长三分钟的初步意见并就拟提交大会的建议陈述他们的看法，同时注意到部分开幕发言也述及了该项目。任何其他发言应当以书面形式送交秘书处，以便记入报告。发表这些初步意见之后，他将暂停议程第8项的工作，在整个星期，他将会召集由一位或两位副主席负责协调的非正式磋商。非正式磋商将尝试拟定一份提交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草案。智利的马赛拉·派瓦女士将不时以英文打印文本的形式帮助陈述进行中的工作。在恢复议程第8项的工作时，两位副主席将向全体会议简要介绍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已经商定每一个地区集团最多有六位代表，其中一位代表应当是地区协调员，或者一个地区集团可以决定提名少于六位的代表，欢迎采用这样的办法使非正式会议保持尽可能小的规模。根据所讨论的事务，各地区集团可以对本代表团的构成作出它们认为合适的改动；不过，各集团的代表人数以六人为限。不允许观察员列席会议，对讨论情况不提供实时音频记录。让观察员有机会与参加这些非正式会议的成员国直接交往，这一点非常重要。主席要求观察员与成员国相互交往。已经为磋商制定了一个时间段框架，同时注意到由于其独特的性质，非正式磋商会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这是一项指导，随着本周工作的推进，这个框架可能发生变化。根据进度情况，它还可能被用于双边活动。随着议程第7项已在星期四结束，议程第8项的工作将在星期五举行的全体会议上重新开始。他要求与会者保持效率，不要重复或支持干预。有一个成员国提供了一项干预就足以使这项干预被记录在案和审议。将请各代表团注意并讨论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时审议文件WIPO/GRTKF/IC/34/4、WIPO/GRTKF/IC/34/5和WIPO/GRTKF/IC/34/8。这些文件的内容不重新审议，不过它们将被作为回顾情况的依据，并将被“按原文”转交2017年大会。关于拟向大会提交的建议，如果非正式磋商有任何成果，还将请代表团对此进行介绍。全体会议仍然是一个决策机构，对它的讨论情况将会照常报告。议程第8项之下的工作的目标是回顾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时就IGC向大会转交的一项建议达成一致意见。无论有何种情况，IGC都将向大会转交三份案文，并附具一份介绍IGC在2017年工作情况的事实报告。主席编写了一份关于议程第8项的信息说明，力图界定关于今后工作的讨论和IGC拟提交大会的建议。编写信息说明不影响任何成员国的立场，它为有关键意义的讨论提供内容和框架。关于今后的工作和拟提交大会的建议，他努力做到实事求是，不偏不倚地介绍所有成员国的立场，陈述关键的问题和可能的备选方案，同时不妨碍这方面的任何决定。在考虑这些备选方案时，他权衡斟酌了谈判的状态，包括从当前的任务授权中吸取的教训。以上只是他个人的意见，他注意到所有与会者对谈判有不同的观点，这反映出各个成员国的观点、政策利益、国内环境（包括不同客体发挥作用的立法环境）和个人期待。他不打算详细讨论这份信息说明，提供它是为了帮助做好会议准备工作。他宣布开始就回顾情况和拟提交大会的建议发言。
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说，按照任务授权，IGC需要向2017年大会提交它在一份或多份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法律文书（该文书将会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到平衡和有效的保护）方面的工作成果。它支持关于议程第8项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在IGC内部取得的进展实现了不同程度的成功。它看到在三个客体方面向着更多地注重知识产权的目标转变的局面。框架文件具有一组标准或机制，为在国内层面实施提供了灵活性。它希望IGC第三十四届会议能够向大会提出若干建议，以在当前任务授权之下取得的进展为基础指导今后的工作。有些成员具有不同的立场；不过，本集团的大多数成员重申必须制定一份或多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的保护。没有成员国能够无视已经取得的进展。它确认自己全力支持和配合在议程第8项之下开展的讨论。它承诺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商定双方都可以接受的成果。
3.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它说，信息说明清楚地说明了IGC内部的发展动向，它支持工作方法。它承认IGC的任务授权，该任务授权规定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应“回顾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因此，它再次强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而且认为对文书的总体目标进行有意义的讨论至关重要。在产权组织框架内，成员国须对主要目标和可以现实地达到的目标取得共同谅解。已经举行了多届会议专门讨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考虑到有分歧的意见，需要进一步推进工作。IGC应当向大会建议一个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最后，它重申自己承诺积极参加讨论，而讨论将会以务实和有效的方式进行，从而确保成功地实现可为双方接受的结果。
4.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感谢主席为了使历届会议尽可能富有成效而付出的努力，包括评估在最近两年里取得的进展。它赞成必须开始非正式磋商进程，以期在本周结束之前就一项建议达成一致意见。这个进程应当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它回顾了当前的任务授权。在延长的任务授权之下继续基于案文的谈判极其重要。延长任务授权必须包括一份载有指示日期和详细活动的行动和工作计划，这份计划可以让当前谈判工作简化而且专注，还将说明大会将审议有待提交的案文，以便决定是否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它重申自己有兴趣积极主动参加磋商进程。
5.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说，可以在它的开幕发言中找到其发言的主要论点。由于秘书处、国际局、成员国及不同领域的专家共同努力，IGC取得了不凡的成绩。随着时间推移，通过运用非常明智的机制，发挥想象力和创新，IGC缩小了分歧。大体上有两种方法：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和以措施为基础的方法。这两种方法并不相互排斥，可以将它们付诸谈判，以求实现对双方都有利的结果。已经改进了三份文书草案，并且利用多项体现不同立场的明确的备选方案对它们作了充实。到那一天，已经非常细致地完成技术工作，不过IGC需要凭借坚定的政治意愿来完成这一进程。对于迎接谈判所面临的挑战和解决未决技术问题而言，举行一次外交会议极其重要。它呼吁尽快召集这次外交会议。它还建议将IGC转变为一个常设委员会，它承诺建设性地工作以确保取得积极的成果。
6. 中国代表团回顾了它的开幕发言并指出议程第8项具有重要意义。它将会积极地参加讨论，而且它将会考虑所有当事方的利益和关切并以当前工作为基础，付出必要的努力，达成一个可行的工作计划，以求促进具体、务实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7.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说IGC应当集中精力就实质问题取得共识。它承认在最近十八个月内取得了一定进展，不过案文还需要更多推敲。各成员国将会利用循证方法，就核心问题形成共同谅解，从而能够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它对此充满希望。这包括研究和国家经验实例、国内立法以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实例。IGC应当在考虑预算进程的情况下，集中精力向大会建议合理的下一步行动。它愿意参与非正式磋商。它仍然致力于作出有建设性的贡献，以求实现可为双方接受的结果。
8.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专题已经讨论了多年，为讨论这些专题专门举行了相当多的会议。在当前任务授权期间进行的讨论表明要在许多专题上找到共同点仍然多么艰难。考虑IGC前景的时候，必须考虑到漫长的谈判和在时间及资源投入方面微薄的回报。虽然所有三个专题需要同等关注而且必须平等对待，但它回顾了它的有建设性的提案令人满意地解决了讨论遗传资源问题。任何今后的讨论都应当着眼于可以实现的成果，而不是重复讨论以往的情况。
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它说，IGC将会完成它在本次当前任务授权之下的工作计划。它支持关于议程第8项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它希望本届会议能够根据在当前任务授权之下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用以指导IGC今后的工作。它注意到三份工作文件中反映出来的在当前任务授权期间取得的进展，这三份文件体现了对于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建设性精神和讲求实际的关注，LMC也表达了这样的关注。它再次强调了防止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联的传统知识被盗用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它可以通过一个完全合规机制来防止和处理所有跨国问题。注意到IGC第二十九届会议和IGC第三十届会议在保护遗传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提供了若干明确的备选方案供成员国考虑。遗传资源案文包含一个强制公开要求条款，可以斟酌权衡这个条款，以求作出积极的决定。现在正是所有利益攸关方最终敲定遗传资源合并案文的时候。大部分技术工作已经完成。成员国必须表现出推进工作的政治意愿。它提请与会者注意IGC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会议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以及第三十四届会议在这方面有望取得的进展。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范围，由于采取了一种更实用的分层法，已经缩小了分歧。已经出现向框架文件转变的趋势，而这些框架文件作为一组标准或机制，可以为各国在国内层面执行案文提供灵活性。它希望IGC也能够确定一份作出关键决定的明确时间表，以确保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取得成果。根据在当前任务授权中取得的所有进展，IGC应当能够向大会提交一项建议，扼要说明今后工作的关键可交付成果和/或结果。考虑到三个同样重要的客体具有不同的性质，加之对三份工作文件的完善程度也看法不一，关于今后工作的讨论应当考虑平行方法与增量方法之间的问题，同时还要保障关于所有三个客体的工作。如果没有说得通的有力理由，就不能阻碍这些文书的规范性。不能忽视已经取得的进展，进程始于2000年，通过谈判取得的进展不能前功尽弃。注意到为所有人实施案文的重要性，IGC应当共同推进工作，采取下一步行动，以求通过一份或多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保护，或许还要召集一次外交会议。
10. INBRAPI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重申她致力于IGC的工作。土著人民一直保持灵活态度，而IGC对不同主题的讨论已达七年之久。任务授权不仅需要取得具体的成果，还需要拟定一份完成未来工作的详细工作计划，从而最终制定出一份或多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平衡和有效的保护。她支持向大会提交一份特别议程，为IGC的工作列明日期，并专门列明在2018/2019两年期内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日期。她有多项旨在今后增加土著人民参与的具体提案。她建议土著人民参加非正式磋商。她呼吁各成员国吸纳IPLC的代表加入它们的代表团，她还呼吁各成员国本着努力有所发展和求得共识的精神善意地工作，并在必要情况下，为每一个创造并改良属于他们自己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族群找到处理这些事务和问题的解决方案。有若干正在商谈的关键问题，在今后工作中，应当连贯和谐地在所有案文中体现出这些问题。
11. [秘书处的说明：下列发言仅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日本代表团说，自IGC开始讨论，历经十六年，日本代表团一直积极而且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它赞赏IGC迄今所实现的重大发展。不过，同时，必须承认正在讨论的问题错综复杂、困难重重。有些成员国认为目前案文的详细程度足以举行一次外交会议。然而，各成员国对根本问题的理解程度仍然不够深，无法在国际层面达成任何种类的协议。这是对当前形势的客观评论，不能低估讨论的难度。要达成共同目标，就必须采取一种务实而且谨慎的方法。在达成所有成员国都能认同的共同目标之前，IGC不应当设定人为的程序性目标，例如，规定举行一次外交会议的日期。另外，应当按平等的地位、以同等速度处理所有这三个问题，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IGC必须考虑到它们的同等重要性和相互联系。日本代表团强调采取循证方法的重要意义，这种方法包括每一个成员国分享本国的国家经验和国内立法，以求克服莫衷一是的观点，帮助推进讨论，争取得出令所有人满意的结论。它的目标是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到有效保护。记住这一点，就能找到一种以建设性和令彼此满意的方式推进IGC工作为基础的分步骤解决办法，而不是仓促地实现某个目标。日本代表团忠诚和建设性地为讨论付出心力，这将能够实现令所有成员国满意的真实而且有意义的成果。
12. 巴西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和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的立场坚定不移：不能想象没有IGC的产权组织。由于目前已完成工作的质量、数量和重要性，加之让不久前还在很大程度上被疏远的群体参与讨论知识产权事宜，IGC为产权组织发挥具有战略意义的作用。巴西代表团向秘书处和促成这些成绩的各方表示祝贺。关于IGC主管的事务的重要性，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曾于2008年在他的就职演说中提到：“……同样，由于经济全球化和通信技术的长足发展，土著人民和传统社区变得特别脆弱，以致于其传统知识体系的产品通过不正当渠道流失和被盗用。在针对这些脆弱性开展工作的过程中，显然必须明确承认，这些由集体创造并维持的创新与创造对人类社会作出了贡献，并必须对这一创新与创造的产物加以保护。本组织已就通过何种方式来满足这一需求的问题进行了长时期的讨论和谈判。我认为，现在已到了推进这一进程使之取得具体成果的时候了，从而让产权组织迎来范围更广的成员，并肩负起更具普遍性的使命。”（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dgo/speeches/dg\_gurry\_acceptance\_speech\_2008.html）。其实，现在听来，这段话比九年前还要令人信服。应当给予IGC充裕的时间，以便实事求是、心态平和地就任务授权中拟定的三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展开谈判。它尤其重申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关于一份详细工作计划具有重要意义的发言。它确信，就任务授权中拟定的三个客体之中的一个或多个客体达成协议将会是一个将IGC转变为常设委员会的适当机遇。它会全力以赴支持这个目标。有一位代表曾经说过：“产权组织所作的许多实质性工作现在都由IGC来做了。”它认同这种说法并且猜想其他许多人也这么认为。
13. OAPI的代表欢迎就IGC议程上的事务和各类知识产权事项与产权组织开展合作并成功地建立伙伴关系。OAPI自2007年以来与它的姊妹组织ARIPO合作编写了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若干法律文书草案。当时，草案已经表达了OAPI成员国的立场。从那时起，OAPI就出于兴趣并按照它的规约关心IGC的工作，密切注意其工作的进展。十年以后，考虑到IGC的工作取得的进展，这些草案仍然符合OAPI成员国的愿望。它们在不同地区论坛上所作的贡献引导OAPI履行它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标准义务。因此，仔细阅读这些草案以后，她说它们决定将这些草案提交一个专家委员会，以期在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不过，IGC应当继续本职工作，而OAPI将继续关注IGC的工作，她高兴地看到IGC会议的与会者认同并且接受这种看法。
14.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回顾在两年期内取得的进展并就任务授权和IGC今后的工作向2017年大会提出一项建议。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包括澳大利亚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在内的土著人民极为重要，因此，应当继续IGC的重要工作。要牢记两年期内在遗传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传统知识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共性，它支持继续进行关于所有三个专题的讨论。关于一项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联的传统知识方面国际一致的公开制度，对于解决待办问题加强了关注，另外，容许灵活地就是召集一次外交会议还是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作出成熟的决定，今后的工作计划将会因此受益。它将在会议上作出建设性贡献并呼吁全体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继续同心协力。它承认土著人民是他们的资源、知识和表达方式的传统所有者和保管人。它最近又向产权组织自愿基金提供资助，以确保在IGC今后的讨论中将会继续体现不可缺少的土著人民的视角。它还敦促其他成员国为自愿基金捐款。
15. 主席注意到一些代表恳请成员国考虑让土著人民更大地参与，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国内层面的问题。他鼓励成员国如其所愿。不论以何种形式，都应当继续IGC的工作，对此似乎达成了共识。非正式会议是要深入探究IGC工作的形式，这体现出已被关注的各种期待。
16. [秘书处的说明：本部分会议是在非正式会议之后举行的。]主席说，与会者在非正式会议上已就提交大会的一项建议达成一致意见，这项建议着重说明IGC内部达成了关键的一致意见（IGC已经取得了进展）、重申工作的重要性并向大会建议在新的两年期内继续工作。他请主持非正式会议的副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做更详细的情况通报。
17. 利德斯先生说，基于讨论和萨尔瓦多代表团和代表非洲集团的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有用提案，他们能够在非正式会议上就拟提交大会的建议作出决定。新的任务授权的详情将交给大会决定。在任务授权方面，各代表团绝不会一无所获。许多（就算不是全部）谈判要点已被妥善认定，对于一些最重要的事情，例如，建议IGC为继续其工作而举行的会议次数（两年内举行六次会议），已经形成一些共识点。已认定的所有问题都可以在大会上通过善意谈判得到解决。他感谢全体与会者的参与意愿、感谢他们的交往、智慧和对非正式磋商作出的贡献。秘书处极其专业地协助磋商的各步骤工作。他向担任协调人的派瓦女士致以特别敬意。
18. 主席承认利德斯先生和派瓦女士为完成一项艰巨任务付出了重大努力。成果表现出IGC继续其工作的坚定承诺。主席宣布结束对议程第8项的审议。

关于议程第8项的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在2016-2017两年期期间，为每个客体编拟了一份案文草案，缩小了核心议题上的差距。委员会注意到取得的进展，认为有更多工作要做。
2. 牢记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并确认委员会的重要性，委员会建议，产权组织大会应决定委员会在2018-2019两年期继续其工作，大会应就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做出决定。
3. 委员会就此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其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结果：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文件WIPO/GRTKF/IC/34/‌4）；

–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文件WIPO/GRTKF/IC/34/5）；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文件WIPO/GRTKF/IC/34/‌8）。

1. 委员会决定，这项决定不影响大会将批准的任务授权的要素。

议程第9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贡献

1. 参照2010年产权组织大会决定“指示产权组织相关机构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描述它们为落实各该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主席请各代表团和观察员讨论IGC对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
2.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重要性。IGC要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建议集A方面。建议18促请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具体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进程。IGC应当加大努力完成这项任务。三份案文应当加快，使之能更好地反映IGC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相似的国家发言，认可传统知识司和整个产权组织开展的多种活动，以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监管方面的建议和其他以发展为导向的援助。它敦促产权组织继续在这一领域作出贡献。“2007年通过的建议18促请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IGC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就是落实关于结束所谈判的三项主题的发展议程建议，取得一部或多部有国际法法约束力文书的成果，以加强透明度和效率，并在现代知识产权框架内保护基于传统的知识。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了一个注重效率并注重实际的协调机制的重要性，以使产权组织所有委员会为全面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作出贡献。遗憾的是，尽管2010年产权组织大会作出了决定，该制度的正常运作目前已被证明成为落实发展议程的挑战，这个问题应由成员国在大会和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上解决。建议18特别提及IGC并呼吁加快进程，清楚地表明了IGC的谈判及其成果对发展目标成果的重要性。IGC进程是产权组织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准则制定的明证。其成功将向发展中国家传递这样的信息：产权组织作为促进知识产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照顾到了发展问题。相比之下，该进程的失败不仅会破坏知识产权制度所有正在进行的准则制定活动，还将传递这样的错误信息，即产权组织成员国未下决心全面处理知识产权制度，以使发展中国家享有必要的保护。许多国家的权利人和受益人长期以来的夙愿是，看到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得到保护，免于盗用和滥用。这样做将使知识产权制度朝着更加平衡的方向发展，即提高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兴趣，改善有利发展的环境，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全球知识和全球文化伙伴关系的贡献。为实现所有这些目标，必须制定有国际法约束力的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文书。IGC应当设计一个最终使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受益的机制，以促进创造和创新。代表团承认IGC取得的进展，但IGC不能继续没有终点的磋商。因此，在目前任务授权结束之际，IGC应当作出最终决定，完成已经进行了16年的工作。代表团强调秘书处要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使各国能够制定本国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制度，并探讨能使这些主题的持有者受益的商业化的方法。
5. 日本代表团不想辩论，但理解关于协调机制的辩论已经结束。
6.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相似的国家的发言，以及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对于那些要求IGC加快工作，通过功能性的最低标准文书，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所有代表团，它与它们意见一致。这将是一种真诚的方式，能让IGC和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感到在IGC旨在保护所有知识形式的重要行动中的主人翁感，让它们平等地享受应有的价值、相关性和完整性。
7. 巴西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相似的国家所作的发言。发展议程是产权组织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是在经过三年紧张谈判之后通过的，目的是把更大的社会利益放在产权组织活动的核心。这是一个合法性问题，IGC发挥着确保重要任务得以完成的重要作用。建议18称，成员国应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进程。尽管大会下达了清楚的命令，但在十年之后，IGC仍然远离议定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约束力的文书，这是任务之艰巨的一个标志。代表团敦促所有代表团表现出建设性精神，为讨论作出积极贡献，让提出的提案符合任务授权所述的缩小现有差距的目标。它承诺表现出这种建设性精神，并真诚地听取各方的观点，以找到互相同意的满意解决办法。
8.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相似的国家的发言，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认为有必要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建立有利的法律环境。它赞赏产权组织非洲局在支持非洲知识产权文书制定能力建设倡议方面的工作。许多非洲国家在该领域面对着挑战，而且多数遗传资源、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遭到盗用，因为缺少可以接受的国际协定。它要求IGC加快文书工作，要求产权组织非洲局继续支持宣传和能力建设倡议，使非洲国家能够制定自己的文书，让国际知识产权文书得以施行。乌干达已经在开展工作，建立处理本国知识产权问题的法律框架，它致力于确保土著人民的问题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得到考虑。
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赏IGC和传统知识司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的贡献，并赞同其代表观点相似的国家发表的意见，以及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巴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干达和尼日利亚几个代表团发表的意见。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体现了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多元化的抱负。IGC应当能够继续工作，以实现这些抱负。它回顾了发展议程建议18。关于协调机制的讨论已经结束，但IGC有至少一个、如果不是几个非常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IGC应当能够在谈判中的三个客体方面为发展议程建议作出贡献。
10.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自2000年IGC成立起，成员国就缺少政治意愿。随着时间过去，土著人民没有被承认是作为国际法主体的人民。他回顾了IGC的任务授权。经过所有这么多年的辩论，IGC应当设计并改变工作方法和程序。大会已经请IGC审查其程序、其规则，以加强并认可土著人民对谈判进程的实质性贡献，以便议定一部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然而，IGC并没有加强让土著人民参与谈判过程的规则和程序。
11. ADJMOR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组发言，称认识到了问题所在，并敦促各方在谈判中表现出灵活性，以取得进展，制定公正公平的国际文书。他希望产权组织审议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议题，并让这一议题成为跨领域的议题。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土著人民的重要议题，应当在当地发展的背景下予以审议。它也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部分。他希望土著人民能够继续充分参与进程。

关于议程第9项的决定

1. 委员会就此项目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决定，就该项目所作的所有发言将写入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将根据2010年产权组织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转送2017年10月2日至11日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

议程第10项：任何其他事务

1. 纳米比亚代表团提请与会者注意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于2016年12月作出的考虑“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的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呼吁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2017年9月以前提交它们的意见。有些IGC成员或许对于IGC的工作——尤其是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工作——如何关涉遗传信息的数字序列问题或术语讨论具有自己的看法。在继续IGC的工作时，这个问题将越来越重要。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已经作出了一项类似决定。采集信息的工作正在进行。成员国对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知识产权应用有什么看法，都可以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

关于议程第10项的决定：

1. 在本项目下有一项发言，已得到记录。

议程第11项：会议闭幕

1.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秘书处以及副主席和协调人为帮助实现这些成果而付出的所有不懈努力。IGC取得了实实在在的进展，它对此感到自豪。它赞赏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以及富有成果的历届双边会议期间展现的灵活态度。它注意到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圆桌会议和研讨会的成果为本届会议的讨论作出了极大贡献。它尤其感谢各地区集团为帮助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取得可以彼此接受的结果而表现出来的合作精神和建设性精神。在新的全球经济中，IPLC的经验越来越重要。必须确保他们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管理的权利不会受到负面影响。它希望争取举行一次外交会议，因此，重申它致力于继续与主席携手工作并本着合作精神作出贡献。
2.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对于主席、副主席和协调人完成的所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在各地区集团内以集体方式作出的贡献和完成的工作使这些成果得以提交大会。能够传达延长任务授权的政治讯息，这一点很重要，虽然在大会上还有相当多工作要做，它对结果还是非常满意。在本届会议期间，由于所有团体展示的灵活精神，主要目标已经实现。它希望继续本着这样的合作精神开展工作。它感谢秘书处和所有为会议室帮忙的人以及译员，它盼望大会继续与它的不同部门就延长任务授权一事进行非正式磋商和讨论。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副主席和协调人在这个星期为指导IGC而做的所有辛勤工作。它感谢各位地区协调员和全体成员国的灵活变通及建设性精神。它感谢秘书处及会务司口译司，因为要是没有它们，会议就不会这样顺利。它高兴地看到IGC能够向大会提出若干建议并且同意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结束议程第7项。更多的工作要在大会上完成。它将会配合并建设性地参与，以期取得彼此都能接受的结果。它以本国身份感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全体成员在本届会议期间作出建设性的努力和决定。
4.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副主席、秘书处和协调人为本周的工作投入心力，感谢全体成员国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审议和辛勤的努力，以推进这项富有挑战性的工作。它感谢秘书处为组织研讨会作出的宝贵贡献，在圆桌会议期间提供了积极的意见交流，从而推动了循证讨论。它感谢所有代表团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谈判过程中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审议，感谢协调人在两次修订稿中表述全体成员国的立场。然而，至关重要的是就文书的总体目标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并就核心问题和可以现实地达到的成果形成共同谅解。它承认在进行议程第8项的谈判时具有建设性和灵活性的方法。它认同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而且考虑到莫衷一是的意见，需要进一步推进工作。它保证在即将召开的大会会议上进一步为IGC任务授权的要件作出建设性努力。
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主席和副主席所作的尽心尽力的指导以及协调人付出的不可或缺的努力致以谢意。它还感谢秘书处作出的贡献以及口译人员在这个星期始终坚守岗位。它感谢全体地区协调员和成员国付出了不懈努力，尤其是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从而能够对议程第8项之下的决定草案达成共识。它注意到拟提交大会的建议。它将继续支持采取循证方法并考虑多种多样的结果。它依然致力于积极贡献一己之力，以求在大会上就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达成彼此都能接受的结果。
6. 中国代表团说，在主席的领导下，会议圆满完成了所有议程项目。它感谢主席在这两年期内付出的努力。它感谢副主席、秘书处和协调人付出的努力。它非常高兴地看到在议程第8项之下作出了一项决定，承认在当前任务授权期间已经取得进展，重申IGC的重要性并且向大会提交一项建议，争取在下一个两年期继续IGC的工作。它将继续灵活地和建设性地与所有成员国开展合作及讨论，以期推进IGC的工作。
7.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主席、副主席和协调人为IGC的工作（尤其是关于议程第7项和议程第8项的工作）做出的贡献。关于议程第7项基于案文的工作表明，倘若不能清楚地理解诸项根本原则，试图取得进展就会遭遇种种困难。需要澄清用于拟定案文的工作方法。有好几次，由于它不支持经修订的草案的措词，它的意见没有被草案采纳。另有几次，它的建议被提交讨论。应当把IGC的方法连贯运用于整篇案文。就议程第8项来说，它支持就拟提交大会的建议作出决定，从而可以进行情况回顾，反映出当前任务授权的总体积极成果。它对副主席利德斯先生的宝贵贡献表示敬意，他帮助促进达成协议。不过，它注意到上述决定没有明确提到在本两年期内的研究和其他工作流。它期待在IGC的新任务授权中给予研究工作应有的地位。只有通过循证方法才能取得进展。它希望今后避免平行的进程，因为这种安排在本周不一定促成最佳的时间利用效果。它感谢口译人员和会议室技术人员，要是没有他们，会议就不能像现在这样顺利。它感谢主席对会议进程尽职尽责。
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感谢全体成员国的建设性精神。它赞赏ILC代表积极参与IGC。它感谢全体地区协调员、主席、副主席、协调人、秘书处、传统知识司、会务司和口译人员，要是没有他们，会议就不能进行得如此顺利。IGC能够提出关于议程第8项的若干建议。它确认自己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在大会会议期间进行的进一步工作。它希望在讨论工作计划和任务授权的时候，大会保持温馨、和善和恭敬有礼的气氛。它高兴地注意到IGC能够讨论推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而且它高兴地看到IGC在今后的工作中还将继续处理这份草案。注意到为所有人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意义，它敦促并且要求容许所有成员国向前迈进，采取下一个步骤，以期通过一份或多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就两种新的产权组织出版物向秘书处表示祝贺和感谢，就像研究工作可能起到的作用一样，这两种出版物也将对谈判有所启迪。
9. CEM-Aymara的代表对主席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感谢，他还向秘书处表达谢意。他感谢副主席利德斯先生及派瓦女士在非正式会议上主持关于议程第8项的工作。他感谢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萨尔瓦多代表团作出的提案，他还感谢那些支持土著人民参与会议进程的国家。他承认就能够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到有效保护的一份或多份不同法律文书达成协议具有重要意义。这不仅对土著人民的创造性和创新极其重要，也代表着他们的身份和遗产，这对土著人民具有神圣的意义。他承认IGC在各种案文方面取得了进展，他说应当为在外交会议上通过这些案文达成共识。他敦促各成员国保持灵活的立场，以便达成协议，确保土著人民能够维护、支配和继续发展他们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随着会议进程即将结束，接纳土著人民参加IGC就至关重要。土著人民充分参与会议进程可以确保文书的潜在受益人作出贡献。在人权理事会审议土著人民参与机制的时候，联合国承认有七大文化区域，它会继续扩展这类区域。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时，新的工作模式应当确保每一个区域都有土著人民的代表。
10. INBRAPI的代表就主席、副主席、秘书处、坚持不懈的协调人和口译人员所作的工作向他们表达感激之情。她感谢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对她的提案给予支持。在IGC的工作中落实并增加土著人民的参与极其重要，因为迫切需要一份或多份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给予有效保护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这三份执行案文都提到UNDRIP。她高兴地看到许多国家的众多当事方继续以未来为着眼点做出努力，以期确保一次外交会议能够克服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认定的分歧。她希望在造物主实现其心中所想的祝福下返回家园。
11. 巴西代表团赞成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它感谢主席、副主席、秘书处和协调人在这紧张的一周付出的努力和毫不逊色的准备工作。它对主席在推动会议进程前进方面体现的个人承诺和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赞赏。它还感谢副主席利德斯先生和协调人派瓦女士克服了相去甚远的观点，帮助达成共识，他们应当得到盛赞。它希望拟提交大会的建议将会带来强有力的任务授权，使成员国能够找到共同点，以求在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书方面达成协议。应当与土著群体合作完成这项任务。它无法想象没有IGC的产权组织。主席和全体成员国可以依靠代表团尽职尽责、忠诚而且有建设性地努力实现彼此都可以接受的结果。
12. 美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协调人和秘书处努力让本届会议和两年期圆满收场。它承认副主席利德斯先生和协调人派瓦女士为大会最终作出决定付出了辛勤努力。它期待在大会上与其他产权组织成员国合作就一项新的任务授权和一份工作计划达成协议。根据新的任务授权，它设想会有一个接纳各类观察员的进程，一切有利害关系的利益攸关方都可以提出意见。在新的任务授权之下的工作应当充分考虑全体成员国提出的基于案文的提案。另外，关于执行国家公开要求的额外信息将对这个进程有助益。更深入探究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现有规定如何实际发挥效用也会让IGC获益。按照这样的方式，研究和其他国家经验证据将会极有价值。它期待阅读产权组织关于公开要求的新出版物。它期待在大会期间与其他人进行有建设性的合作，对这些重要专题找到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13.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经过这么多年辩论，IGC仍未回答为什么需要一份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这个实质性问题。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感受到缺少一个保证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受到保护的国际法律框架。不仅对于土著人民，而且对于全人类，尤其是对于人类与自然保持平衡而言，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都是幸福的源泉，而人类与自然的平衡关系对于维持地球上所有生命至关重要，因为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联的传统知识涵盖随着时间推移而不断演变的种类繁多的生物和其他形式的生命。如今，通过生物勘探，发现它们的灭绝危险超过以往任何时候，因为生物多样性不是那些拥有、维护、保管、发展和创造受知识产权制度保护的资源者的一个遗传资源过程。他感谢口译人员向会议传达他的想法，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允许他多次发言。
14. OAPI的代表感谢产权组织使她能够参加本届会议。她感谢秘书处确保工作正确妥善地进行。她注意到已经取得的进展，而且，鉴于正在处理的问题的重要性，她注意到与会者已经约定如何继续IGC的工作。为了取得更具体的成果，特别是一次外交会议，在下一次任务授权期间应当继续已经普遍存在的妥协精神。
15.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感谢秘书处协助本届会议。它高兴地注意到已经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各成员国已经达成的决定。它感谢主席采取的有建设性和鼓舞人心的方法。持之以恒地进行正式和非正式互动和交往对于完成IGC负责的工作任务至关重要，IGC为完成该工作任务已经投入了许多年时间。尽管取得了进展，一些成员国承认许多工作尚待完成，特别是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工作。它期待分享经验并研究现有案例，这些案例是产权组织多年来制作的，能够起到缩小分歧和促进相互理解的作用。它期待召开大会并且期待有机会拟定一项有意义的任务授权，推进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完成一份或多份拟制定的文书。
16. ADJMOR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感谢主席、副主席、协调人、成员国和秘书处支持IPLC参加会议。谈判必须促成制定妥善保护IPLC的集体权利、传统知识、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谈判进程本身的合法性取决于土著人民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土著核心小组提出了几项旨在改善IPLC参与的建议，议程第6项之下的发言对这些建议作了扼要说明。他尤其希望提请与会者关注资金需求，以确保IPLC继续参与。土著人民强烈敦促各成员国实施国家政策，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他们的传统知识、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让它们派往IGC的代表团吸纳土著代表；并明确保证土著人民参加IGC。IGC制定的国际文书不能仅以个别权利为根据对待他们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为IPLC认为它们属于集体权利。解决问题的办法应当确保权利与对策相互强化，从而解决在保护传统知识、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认定的差距。可以从UNDRIP和其他相关文书中获得这些权利。IGC的任务授权应当体现出这一点。土著人民集体与自己的传统知识、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持在精神、宗教、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的联系。案文草案必须承认这种联系并且必须提供更好的办法维持和保护这种联系。随着IGC当前任务授权即将届满，土著代表依然相信IPLC能够建设性而且有效地为IGC今后的各项工作出力。
17. 主席说，关于任务授权的进一步谈判，他本人、副主席和协调人仍然可以支持进行中的讨论，直至大会召开。一致同意将IGC的一项高级别建议转交大会，这种情况还是第一次。这表明对IGC正在处理的工作的坚定承诺。他感谢各成员国付出的努力并且感谢利德斯先生和派瓦女士努力帮助工作告一段落。他感谢两位副主席和首席协调人、主席之友巴格利女士两年来为工作成果作出的重大贡献，在确保两年期内历届会议顺利举行方面，他们的作用非常重要。他们始终以专业水准开展团队合作，为IGC作出了重大贡献，他希望他们将会继续积极地参与今后的工作。他感谢郝乌莉女士和派瓦女士等其他协调人支持会议进程。他们完成了一项艰巨的任务，提交了好几份顾及全体成员国利益的工作文件。IGC始终可以继续改进它的进程，特别是它的工作方法。他提出这些意见供与会者考虑。他们公平和平衡地履行了自己的任务授权，有时候这项任务辛苦但没有功劳，他们时常工作到深夜，他非常赞赏他们对这项工作的尽职尽责。他感谢秘书处和口译人员辛勤不倦地在幕后工作，满足各成员国的需求，确保整场会议和历届会议期间的程序安排和行政安排落实到位。他注意到在本两年期间秘书处规划和执行的几次研讨会的重大贡献，秘书处为支持成员进行审议筹备了大量资料，例如，在线资料门户网站收录了丰富的介绍客体的资料，包括国内和地区立法和工具，比如，关于IPLC的指导。他注意到关于专利公开要求的新出版物。他感谢各位成员和地区协调员对会议进程尽心尽力并始终恭敬、友好地行事。最后，他感谢各位观察员，特别是作为IGC工作的受益人的土著观察员。他要求成员国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仔细考虑关于这些关键问题的立场，以求在大会上较快地达成共识。他、副主席和协调人可以从现在起直至召开大会一直推进这个进程。IGC第三十四届会议是本两年期的最后一届会议。他感谢与会者对他担任主席的信任，他希望自己没有辜负这种信任。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议程第11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于2017年6月16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6、7、8、9和10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7年8月31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pants**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Tilana GROBBELAAR (Ms.),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Trade Relations Directorat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DIRCO), Pretoria

Yonah SELETI (Mr.), Chief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ST),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yonah.seleti@dst.gov.za](mailto:yonah.seleti@dst.gov.za)

Michael MAFU (Mr.), Assistant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Batho Rufus MOLAPO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Fayssal ALLEK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k@mission-algeria.ch

ALLEMAGNE/GERMANY

Julia MIOSGA (Ms.),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ANGOLA

Alberto Samy GUIMARÃES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ager ALFUTAIMANI (Mr.), Deputy Director for Technical Affairs, Saudi Patent Office (SPO),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sfutmani@kacst.edu.sa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Ara ABGARYAN (Mr.), Head, State Registr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Yerevan

Armenuhi SHAHINYAN (Ms.), Senior Specialist, State Registr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Aideen FITZGERALD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Sec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Grace STRIPEIKIS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Canberra

grace.stripeikis@dfat.gov.au

Felicity HAMMOND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felicity.hammond@dfat.gov.au

AUTRICHE/AUSTRIA

Günter AUER (Mr.), Member, Civil Law Department, Copyright Uni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Vienna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butler@bahamasmission.ch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Horacio Gabriel USQUIANO VARGAS (Sr.), Director General de Integración y Cooperación Económica, Vice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 e Integración,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La Paz

Luis Fernando ROSALES LOZADA (S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rosales@mission-bolivia.ch

BRÉSIL/BRAZIL

Daniel PINTO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Relations, Brasilia

daniel.pinto@itamaraty.gov.br

Fernando CASSIBI DE SOUZA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Industry, Foreign Trade and Services, Rio de Janeiro

Caue OLIVEIRA FANH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Marina Isadora SOUZA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MEROUN/CAMEROON

Boubakar LIKIBY (M.), secrétaire permanent,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MINRESI), Yaoundé

likibyboubakar@gmail.com

Edwige Christelle NAAMBOW ANABA (Mme), experte,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MINRESI), Yaoundé

CANADA

Sylvie LAROSE (Ms.),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Shelley ROWE (Ms.), Senior Project Leader, Marketplace Framework Policy Branch,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ttawa

[shelley.rowe@canada.ca](mailto:shelley.rowe@canada.ca)

Paul Zorn PINK, Policy Analyst (Mr.), Copyright and Trade Policy, Canadian Heritage, Gatineau

paulzorn.pink@canada.ca

CHILI/CHILE

Tatiana LARREDONDA (Sra.), Asesora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DIRECON),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tlarredonda@direcon.gob.cl

Felipe PINO (Sr.), Abogado, Departamento Jurídico, Consejo Nacional de la Cultura y las Artes (CNCA), Santiago

felipe.pino@cultura.gob.cl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paiva@minrel.gob.cl

Rodrigo PAILLALEF (Sr.), Agregado Científic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paillalef@minrel.gob.cl

CHINE/CHINA

QIU Fuen (Mr.),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qiufuen@sipo.gov.cn

HU Shuang (Ms.), Section Chie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of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hushuangncac@126.com

ZHANG Chan (Ms.), Program Offici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angchan\_1@sipo.gov.cn

SHI Yuefeng (M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YPRE/CYPRUS

Samuel DEMETRIS (M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a TSENT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Juan Carlos GONZÁLEZ VERGAR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velasco@mincit.gov.co

Claudia VÁSQUEZ (Sra.), Directora, Dirección de Asuntos Económicos Sociales y Ambient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Bogotá D.F.

Paola MORENO (Sra.), Asesora, Dirección de Asuntos Económicos, Sociales y Ambient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Bogotá D.F.

paola.moreno@cancilleria.gov.co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iela Carolina PÉREZ MAHECHA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Nilce EKANDZI (M.), jurist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UBA

Ernesto VILA GONZÁLEZ (Sr.), Director General, Centro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CENDA), Ministerio de la Cultura, La Habana

direccion.general@cenda.cu

Madelyn RODRÍGUEZ LARA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_rodriguez@missioncuba.ch

DANEMARK/DENMARK

Mette Wiuff KORSHOLM (Ms.),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ÉGYPTE/EGYPT

Hassan ELBADRAWY (Mr.), Vice-President, Court of Cassation, Cairo

Mohanad ABDELGAWAD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zari2010@gmail.com

EL SALVADOR

Diana HASBU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ustavo Eduardo PINEDA NOLASCO (Sr.), Asistente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Pueblos Indígena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atrimonio Cultural y Natural, Secretaría de la Cultura de la Presidencia, San Salvador

ÉQUATEUR/ECUADOR

Ñusta MALDONADO (Sr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nustamaldonado@gmail.com

ESPAGNE/SPAIN

María Jesús MENÉNDEZ YUNTA (Sra.), Jefe, Servicio de Régimen Jurídico,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mjesus.menendez@mecd.es

Oriol ESCALAS NOLL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Gea LEPÌK (Ms.), Adviser, Legislative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Veikko MONTONE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eikko.montonen@mfa.ee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minic KEATING (M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rogram,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Michael SHAPIRO (Mr.), Senior Counse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Aurelia SCHULTZ (Ms.),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Library of Congres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D.C.

aschu@loc.gov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Samuel Addis ALEMAYEHU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idnekachewtekle ALEMU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Safet EMRULI (Mr.), Director,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safet.emruli@ippo.gov.mk

Simcho SIMJANOVSKI (Mr.), Head,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simcos@ippo.gov.mk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Anastasia GRIBANOVA (Ms.), Deputy Head, Regional Integration Divis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Elena RYSEVA (Ms.), Deputy Head, Normative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oscow

Larisa SIMONOVA (Ms.), Researcher, Legal Department,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Moscow

FIDJI/FIJI

Ofa Veiqaravi SOLIMAILAGI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Office of the Attorney-General, Suva

FINLANDE/FINLAND

Jukka LIEDES (Mr.), Special Adviser to the Government, Helsinki

jukka@liedes.fi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Copyright and Audiovisual Cultur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anna.vuopala@minedu.fi

FRANCE

Ludovic JULIÉ (M.), chargé de mission,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Francis GUENON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Ana GOBECHIA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Mtskheta

a.gobechia@sakpatenti.org.ge

Temuri PIPI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Alexander Grant NTRAKWA (Mr.),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ul KURUK (Mr.), Executive Director, Institute for African Development (INADEV), Accra

Joseph OWUSU-ANSAH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Gabriela MARTÍNEZ QUIROA (Sra.), Encargada, Cooperación Interinstitucional Internaciona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Ciudad de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GUINÉE/GUINEA

Djibril KAKE (M.), attaché, Cabinet du ministèr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s sports et du patrimoine historique, Conakry

HONGRIE/HUNGARY

Péter MUNKÁCSI (Mr.), Senior Adviser, Department for Codification of Competi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Budapest

peter.munkacsi@im.gov.hu

INDE/INDIA

Virander PAUL (Mr.),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rabhi SHARMA (Ms.), Deputy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surabhi.sharma@nic.in

Sumit SETH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Robert Matteus Michael TENE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ni WIDHYASTARI (Ms.),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Ika KURNIAWATI (M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mpowerment Division, Directorate of Cooperation and Empower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Irni YUSLIANTI (Ms.), Hea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ooperation Section, Directorate of Cooperation and Empower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Ni Putu ANGGRAENI (Ms.), Legal Adviser, Directorate of Legal Affairs and Economic Trea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niputu.anggraeni@kemlu.go.id

Nugroho MUJIANTO (Mr.), Advis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ffairs, Coordinating Ministry for Political, Law and Security Affairs, Jakart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ry.prasetyo@mission-indonesia.org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HGHAN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Judith GALILEE METZ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n ZAFRIF (Mr.),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Maria Chiara MALAGUTI (Ms.), Exper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ome

Vittorio RAGONESI (Mr.), Expert, Ministry of Culture, Roma

vragonesi@libero.it

Matteo EVANGELIST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teo.evangelista@esteri.it

JAPON/JAPAN

Kenji SHIMADA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Planning,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oshihito KOBAYASHI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Hirohisa OHSE (Mr.),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Hiroki UEJIMA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Ryoei CHIJIIW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ji SAITO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Paul Kiarie KAINDO (Mr.), Legal Counsel I, Kenya Copyright Board,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irobi

kiariekaindo@gmail.com

Peter KAMAU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mkamau2012@gmail.com

KIRGHIZISTAN/KYRGYZSTAN

Bakytbek ABYSHBAEV (Mr.), Leading Specialist, Section for Selection Achievements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patent), Bishkek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s.), Advise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Charbel SAADE (Mr.), Responsible,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Culture, Beirut

saadecharbel@hotmail.com

LITUANIE/LITHUANIA

Nijole Janina MATULEVICIENE (Ms.), Head, Copyright Sec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nijole.matuleviciene@lrkm.lt

Renata RINKAUSKIEN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enata.rinkauskiene@urm.lt

MALAWI

Robert DUFTER SALAMA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oudon O. MATTIYA (Mr.),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net BANDA (Ms.), Solicitor General and Secretary for Justic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Lilongwe

Chikumbutso NAMELO (Mr.), Deputy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Gener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lantyre

Ulemu C. MALINDI (Mr.), Administrative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Hassan BOUKILI (M.), chargé d’affaires *a.i*.,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una BENDAOUD (Mme), examinatrice de brevets, Département des brevet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bendaoud@ompic.ma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Emelia HERNÁNDEZ PRIEGO (Sra.), Subdirectora Divisional, Sub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Examen de Fondo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Juan Carlos MORALES VARGAS (Sr.), Subdirector Divisional d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y Cooperación Técnica,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juancarlos.morales@impi.gob.mx

Maria del Pilar ESCOBAR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escobar@sre.gob.mx

Magali ESQUINCA (Sra.),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ZAMBIQUE

Pedro COMISSÁRIO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mozambique@bluewin.ch

Margo BAGLEY (Ms.), Professor of Law, Emory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tlanta

margo.bagley@gmail.com

Olga MUNGUAMB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mozambique@bluewin.ch

Francelina ROMÃO (Ms.), Health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mozambique@bluewin.ch

NAMIBIE/NAMIBIA

Pierre DU PLESSIS (Mr.), Senior Consultant on ABS,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Affair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Tourism, Windhoek

NIGER

Amadou TANKOANO (Mr.), professeur de droit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Faculté des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juridiques, Université Abdou Moumouni de Niamey, Niamey

NIGÉRIA/NIGERIA

Ben OKOYEN (Mr.),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gomma EBIRIM (Ms.), Senior Lecturer, Global Policy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Nigeria, Nsukka

Chidi OGUAMANAM (Mr.),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Ottawa, Ottawa

Ruth OKEDIJI (Ms.), Professor of Law, Harvard Law School, Massachusetts

Chichi UMESI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Vincent TSANG (Mr.),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Oslo

vincent.tsang@jd.dep.n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Kim CONNOLLY-STONE (Ms.), Policy Director, Digital Economy,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kim.connolly-stone@mbie.govt.nz

Ema HAO’ULI (Ms.), Policy Advisor, Business Law,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ema.haouli@mbie.govt.nz

OMAN

Ahmed Rashid Rabia ALSHIHHI (Mr.), Specialist, Organization and Cultur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Heritage and Culture, Muscat

Mohammed AL-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Agaba GILBERT (Mr.),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Kampala

gilbert.agaba@ursb.go.ug

Juliana Naumo AKORYO NAUMO (Ms.), Commissioner, Culture and Family Affairs, Ministry of Gender, Labour and Social Development (MGLSD), Kampala

jakoryon@yahoo.co.uk

George TEBAGANA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Farukh AMIL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pakistan@ties.itu.int

Mariam SAEED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pakistan@ties.itu.int

PARAGUAY

Maria Gabriela COBELO BENÍTEZ (Sra.), Secretaria, Dirección Gener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NAPI), Asunción

gabycobelo@icloud.com

Cristina Raquel PEREIRA FARINA (Sra.), Agregad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ÉROU/PERU

Cristóbal MELGAR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Cecilia PICACHE (Ms.), Hea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Unit,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Culture and the Arts, Manila

cvpicache@yahoo.com

Theresa TENAZAS (Ms.), Legal Officer, Biodiversity Management Bureau,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Quezon City

t\_tenazas@yahoo.com

Rosa FERNANDEZ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pecialist V, Bureau of Patents,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IL), Dasmarinas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gtalisayon@gmail.com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heng0503bayotas@gmail.com

POLOGNE/POLAND

Wojciech PIATKOWSKI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gdalena CHODYCZKO (Ms.),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mchodyczko@mkidn.gov.pl

PORTUGAL

João PINA DE MORA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IM Minsang (Mr.), Judge, Research Division, Supreme Court, Seoul

KIM Sungyeol (Mr.), Deputy Director, Culture and Trade Team,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Diana STICI (Ms.), Head, Legal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Marin CEBOTAR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n.cebotari@mfa.md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POPULAIRE LAO/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Vilay DUANG THONGLA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ientiane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JONG Myong Hak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cie ZAMYKALOVA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Patent Law-related Matters Unit,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Pavel ZEMAN, Head (M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pavel.zeman@mkcr.cz

ROUMANIE/ROMANIA

Razvan CASMOIU (Mr.), Head, Expertise and Scientific Ascertainments Department,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ORDA), Bucharest

Cristian FLORESCU (Mr.),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ORDA), Bucharest

Adrian NEGOITA (Mr.), Head, Patents Department, Romania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negoita.adrian@osim.ro

Monica SOARE-RADA (Ms.), Head, European Patents and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Bureau, Patent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Romania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monica.soare@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Andrew SADLER (Mr.), Senior Policy Adviser, Copyright and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Marc WILD (Mr.),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marc.wild@ipo.gov.uk

SÉNÉGAL/SENEGAL

Abdoul Aziz DIENG (M.),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Dakar

abdoulaziz.doc@gmail.com

Lamine Ka MBAYE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epsengen@yahoo.fr

SLOVAQUIE/SLOVAKIA

Jakub SLOVÁK (Mr.), Legal Adviser, Copyright Unit, Media, Audiovisual and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Bratislava

Anton FRIC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ton.fric@mzv.sk

SRI LANKA

Ravinatha ARYASINGHA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mantha JAYASURIYA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nthaka Samarawicrama LOKUHETTI (Mr.),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Shashika SOMERATHNE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MALIE/SOMALIA

Sharmake Ali HASSAN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enevasomalia@gmail.com

SUISSE/SWITZERLAND

Martin GIRSBERGER (M.), chef,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rco D’ALESSANDRO (M.), conseiller polit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Kathrin RÜEGSEGGER (Mme), stagiair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ADJIKISTAN/TAJIKISTAN

Parviz EMOMOV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AÏLANDE/THAILAND

Savitri SUWANSATHIT (Ms.), Adviser to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savitrikantkrai@gmail.com

Nuttawit CHOBISARA (Mr.), Divisional Public Prosecuto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Litigation,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Bangkok

nuke\_kee@hotmail.com

Kitiyaporn SATHUSEN (Ms.), Senior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sathusen\_k@hotmail.com

Phubed PISANAKA (M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Hathaipat CHEECHERN (Ms.), Cultur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ureau,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Ratchada SUKKA (Ms.), Cultur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Cultural Promo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dadasukka@gmail.com

Tohpong SMITI (Mr.), Delegat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tohpong15@hotmail.com

Pajaree UNGTRAKUL (Ms.), Traine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ploy.pajareeu@gmail.com

TOGO

Wédiabalo Kossi TINAKA (M.), secrétaire général,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de la culture, du sport et de la formation civique, Lomé

tinakakossi@yahoo.fr

Afo Ousmane SALIFOU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orpheesalifou@gmail.com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Anne Marie JOSEPH (Ms.), Deputy Controll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Legal Affairs, San Juan

TUNISIE/TUNISIA

Youssef BEN BRAHIM (M.), directeur général, Organisme tunisien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OTDAV), Tunis

otdav@otdav.tn

Nasreddine NAOUAL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naouali@diplomatie.gov.tn

TURKMÉNISTAN/TURKMENISTAN

Sulgun GURBANOVA (Ms.), Head, Trademark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State Servic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of Turkmenistan, Ashgabat

sulgun@list.ru

TURQUIE/TURKEY

Mehmet SAVAŞ (Mr.), Exper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mehmettsavass@gmail.com

UKRAINE

Andrew KUDIN (Mr.), General Directo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Eleonora KUDINA (Ms.), Adviser of General Directo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Oleksii SKUBKO (M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s and Protocol Events,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Sergii TORIANIK (M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Inventions, Utility Models and Topographie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s.toryanik@ukrpatent.org

URUGUAY

Juan BARBOZ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barboza@mrree.gub.uy

VIET NAM

LE Ngoc Lam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OIP), Hanoi

PHAM Thi Kim Oanh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Office of Vietnam (COV),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 and Tourism, Hanoi

oanhpk@cov.gov.vn

NGUYEN Thi Ngoc Ha (Ms.), Official, Copyright Office of Viet Nam (COV), Hanoi

YÉMEN/YEMEN

Mohammed FAKHE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Taonga MUSHAYAVANHU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h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mission@bluewin.ch

II. DÉlÉgation SpÉciale/Special Delegation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Anne VON ZUKOWSKI (Ms.), Political Officer, Brussels

Oliver HALL ALLEN (Mr.),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Sami M.K. BATRAWI (Mr.),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Ramallah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Sanaz JAVADI (Ms.),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DIIP), Geneva

javadi@southcentre.int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ANDEAN COMMUNITY

Deyanira CAMACHO TORAL (Sra.), Funcionaria Internacional en Propiedad Intelectual y Recursos Genéticos, Dirección General 3, Propiedad Intelectual, Lima

dcamacho@comunidadandina.org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Saja ALHASSAN (Ms.), Examiner, Riyadh

sjalhassan@gccsg.org

Faisal ALJARDAN (Mr.), Patent Examiner, Riyadh

faljardan@gccsg.org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Solange DAO SANON (Mme), chargée du droit d’auteur et du suivi des questions émergentes,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e la coopération et des questions émergentes, Yaoundé

sdaosolange@gmail.com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Enrico LUZZATTO (Mr.), Director, Directorate General 1 - Cluster Pure and Applied Organic Chemistry, Munich

eluzzatto@epo.org

Alessia VOLPE (Ms.),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unich

avolpe@epo.org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Lorick Stephane MOUBACKA (M.), assistant de coopération pour l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e développement, Genève

stephane.moubacka@francophonie.org

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DJMOR

Hamady AG MOHAMED ABBA (M.), président, Tombouctou

tassanafalte@yahoo.fr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rensa Indígena (AIPIN)

Saron CABERO (Sra.), Asistente B, Ciudad de México

Carmen Lucero HERNÁNDEZ CRUZ (Sra.), Asistente, Relaciones Políticas y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Ciudad de México

Assembly of Armenians of Western Armenia, The

Lydia MARGOSSIAN (Mme), déléguée, Mission diplomatique, Bagneux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Maria Carmen DE SOUZA BRITO (Ms.), Observer, Zurich

Australian Centr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griculture (ACIPA)

Charles LAWSON (Mr.), Professor, Griffith University, Gold Coast

c.lawson@griffith.edu.au

Brazilian Associ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BPI)

Maria Carmen SOUZA BRITO (Ms.), President, Rio de Janeiro

abpi@abpi.org.br

Center for Multidisciplinary Studies Aymara (CEM-Aymara)

Q’apaj CONDE CHOQUE (Mr.), Member, La Paz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oCip)/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DoCip)

Karen PFEFFERLI (Ms.), Technical Secretariat Coordinator, Geneva

karen@docip.org

Maria BAYLE (Ms.), Interpreter, Geneva

Olivier BIASI (Mr.), Interpreter, Geneva

Elodie FLACHAIRE (Ms.), Interpreter, Geneva

Laurence MARTINOT (Ms.), Interpreter, Geneva

Pamela VALDÉS (Ms.), Interpreter, Geneva

Claire MORETTO (Ms.), Publications Manager, Geneva

claire@docip.org

Pierrette BIRRAUX (Ms.), Member, Geneva

Zuleika ROMERO (Ms.), Intern, Geneva

intern.st@docip.org

Centr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ECIDE)/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for Development (CECIDE)

Biro DIAWARA (M.), coordinateur du programme, Genèv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CIGI)

Oonagh FITZGERALD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aw Research Program, Waterloo

ofitzgerald@cigionline.org

Bassem AWAD (Mr.),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Innovation, Waterloo

bawad@cigionline.org

Oluwatobiloba MOODY (Mr.), CIGI Post-Doctoral Fellow, Waterloo

omoody@cigionline.org

Centre for Support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Russian Indigenous Training Centre (CSIPN/RITC)

Polina SHULBAEVA (Ms.), Member, Tomsk

pshulbaeva@gmail.com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Marc PERLMAN (Mr.), Fellow, Providence

CropLife International/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Rosario LUQUE GIL (Sra.), Asesora, Guayaquil

CS Consulting

Susanna CHUNG (Ms.), Director, Ankar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ÜLLER (Mr.), Policy Adviser, Brussels

Marie ARBACHE (Ms.), Intern,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Stephen WYBER (Mr.), Manager, Policy and Advocacy, The Hague

France Freedoms - Danielle Mitterrand Foundation

Leandro VARISON COSTA (Mr.), Legal Adviser, Paris

leandro.varison@france-libertes.fr

Marion VEBER (Ms.), Programme Officer, Paris

marion.veber@france-libertes.fr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GmbH

Hartmut MEYER (Mr.), Program Officer, Eschborn

hartmut.meyer@giz.de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présidente, Genève

madeleine@health-environment-program.org

Pierre SCHERB (M.), conseiller juridique, Genève

avocat@pierrescherb.ch

Himalayan Folklore and Biodiversity Study Program IPs Society for Wetl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Nepal

Kamal Kumar RAI (Mr.), Member, Kathmandu

pronatura.org.np@gmail.com

Independent Film and Television Alliance (I.F.T.A)

Vera CAASTANHEIRA (Ms.), Legal Adviser, Los Angeles

vca.law2017@gmail.com

Indian Movement - Tupaj Amaru

Lázaro PARY ANAGUA (Sr.), Coordinador, Potosi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WA)

June LORENZO (Ms.), Consultant, Paguate

Instituto Indígena Brasilero da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InBraPi)

Lucia Fernanda INACIO BELFORT SALES (Ms.), Expert, Indigenous Human Righ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ultural Heritage Division, Ronda Alta

jofejkaingang@hotmail.com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bruno.machado@bluewin.ch

Maasai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MCHF)

Hellen KISIO (Ms.), Coordinator, Nairobi

kisiohellen@gmail.com

Massai Experience

Zohra AIT-KACI-ALI (Mme), présidente, Genève

MALOCA Internationale

Leonardo RODRÍGUEZ PÉREZ (Mr.), Expert, Geneva

perez.rodriguez@graduateinstitute.ch

MARQUES -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MARQUES - The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mark Owners

Marion HEATHCOTE (Ms.), Expert Member, Sydney

Native American Rights Fund (NARF)

Kim Jerome GOTTSCHALK (Mr.), Staff Attorney, Boulder

jeronimo@narf.org

Susan NOE (Ms.), Staff Attorney, Boulder

suenoe@narf.org

Proyecto ETNOMAT, Departamento de Antropología Social, Universidad de Barcelona (España)

Mònica MARTÍNEZ MAURI (Sra.), Investigadora Principal, Barcelona

martinezmauri@ub.edu

Sámi Parliamentary Council (SPC)

Inka Saara ARTTIJEFF (Ms.), Adviser, Inari

inka-saara.arttijeff@samediggi.fi

Società Italiana per la Museografia e i Beni Demoetnoantropologici (SIMBDEA)

Harriet DEACON (Ms.), Member, Epsom

Tebtebba Foundation -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Jennifer TAULI CORPUZ (Ms.), Legal Coordinator, Quenzon City

Traditions pour demain/Traditions for Tomorrow

Claire LAURANT (Mme), deléguée, Rolle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Governmental Affairs Department

Raymond FRYBERG (Mr.), Director of National Resources, Tulalip

Preston HARDISON (Mr.), Policy Analyst, Seattle

prestonh@comcast.net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Ben STEWARD (Mr.), Director, Communications and Freedom to Publish, Geneva

steward@internationalpublishers.org

Université de Lausanne (IEPHI)/University of Lausanne (IEPHI)

Nicolas HOUET (Mr.), Researcher, Lausanne

nicolas.houet@unil.ch

VI. groupe des communautÉs autochtones et locales/  
INDIGENOUS PANEL

James ANAYA (Mr.), Dean and Thomson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Colorado Law School, Colorado

Aroha Te Pareake MEAD (Ms.), Member, Ngati Awa and Ngati Porou Tribes, Wellington

Jennifer TAULI CORPUZ (Ms.), Legal Coordinator, Tebtebba Foundation -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Quenzon City

VI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Ian GOSS (M./Mr.) (Australie/Australi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Jukka LIEDES (M./Mr.) (Finlande/Finland)

Robert Matheus Michael TENE (M./Mr.) (Indonésie/Indonesia)

Secrétaire/Secretary: Wend WENDLAND (M./Mr.) (OMPI/WIPO)

VI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inelik Alemu GETAHUN (M./Mr.), sous-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Global Issues Sector

Edward KWAKWA (M./Mr.), directeur principal, Département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des défis mondiaux/Senior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Global Challenges

Wend WENDLAND (M./Mr.),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Direc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egoña VENERO AGUIRRE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Senior 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hakeel BHATTI (M./Mr.),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imon LEGRAND (M./Mr.),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Daphne ZOGRAFOS JOHNSSON (Mme/M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Kiri TOKI (Mlle/Ms.), boursier à l’inten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WIPO Indigenous Fellow,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Alice MANERO (Mlle/Ms.), consultan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nsultant,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Rhona RWANGYEZI (Mlle/Ms.), stagiair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Inter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